

RP1626 v6  
REV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涪江潼南县城大佛坝河段  
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潼南龙泉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

## 承 诺 函

世界银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涪江潼南县城大佛坝河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因此，为了保障移民的基本权益，使移民搬迁后的生产生活水平得以恢复或有所提高，根据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OP4.12）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的依据。

重庆市潼南县人民政府对所编制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核，同意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确保移民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并对受影响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特责成潼南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潼南县人民政府

(盖公章)

县长（或分管副县长）：\_\_\_\_\_（签字）

\_\_\_\_\_（日期）

# 前 言

## 一、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1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 二、 相关术语的定义

### 移 民

2 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a）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b）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以及

（c）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3 情况属于第 2（a）和 2（b）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 2（c）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sup>[1]</sup>。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 2（a）、2（b）和 2（c）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

<sup>[1]</sup> 注：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 补偿与安置措施

4 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 (i) 搬迁或丧失住所；(ii) 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 (iii) 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a)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按全部重置成本<sup>[2]</sup>；
- 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b)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c)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除了第 4 (a) (iii) 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5 截至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

<sup>[2]</sup> 注：“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 目 录

前 言.....	I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背景 .....	1
1.2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展 .....	1
1.3 项目规模 .....	2
1.4 减少项目影响的措施 .....	2
2 项目影响 .....	4
2.1 项目影响概况.....	4
2.2 项目影响 .....	4
2.2.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4
2.2.2 临时占地.....	6
2.2.3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6
2.2.4 受影响企业单位.....	7
2.2.5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	7
2.2.6 受影响弱势群体.....	8
2.2.7 受影响人口.....	8
2.2.8 受影响地面构筑物.....	9
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11
3.1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11
3.1.1 重庆市社会经济概况.....	11
3.1.2 项目受影响街道和村的社会经济概况.....	11
3.1.3 潼南县社会经济概况.....	14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	15
3.2.1 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15
3.2.2 人口构成情况.....	16
3.2.3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16
3.2.4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16
3.2.5 劳动力就业情况.....	16
3.2.6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17
3.2.7 受影响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7
3.2.8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基本情况.....	18
3.2.9 受影响弱势群体基本情况.....	19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	20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	20
4.2 国家法律法规.....	21
4.3 重庆市级法规.....	29
4.4 潼南县实施办法 .....	30
4.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32
4.6 本项目执行的补偿原则 .....	32
5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34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	34
5.2 临时占地的补偿标准 .....	35
5.3 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	35

5.3.1 货币安置.....	36
5.3.2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	36
5.4 受影响企业单位的补偿标准.....	38
5.5 个体养殖户的补偿标准.....	38
5.6 影响地面附着物标准.....	38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39
6.1.1 收入损失评估.....	39
6.1.2 收入恢复计划.....	39
6.1.3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安置.....	40
6.1.4 受影响人的就业服务.....	42
7 公众参与和协商.....	48
8 申诉处理程序.....	53
9 移民实施机构和实施进度.....	55
10 费用及预算.....	62
11 监测评估.....	66
12 权利表.....	70
附件：移民信息手册.....	72

## 表目录

表 1-1 项目内容与规模.....	2
表 2-1 永久征用地影响.....	5
表 2-2 临时占地影响.....	6
表 2-3 受影响农村居民住房.....	6
表 2-4 受影响企业单位.....	7
表 2-5 受影响个体户.....	7
表 2-6 弱势群体情况表.....	8
表 2-7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8
表 2-8 项目影响地面构附着物情况表.....	9
表 3-1 2012 年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12
表 3-2 2011 年项目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12
表 3-3 2011 年重庆市和潼南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14
表 3-4 项目抽样调查比例.....	15
表 3-5 受影响人口调查资料.....	15
表 3-6 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17
表 3-7 受影响企业基本情况表.....	18
表 3-8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基本情况表.....	18
表 4-1 项目相关法规与政策汇总.....	20
表 4-2 潼南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30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34
表 5-2 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表.....	35
表 5-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35
表 5-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37
表 5-5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补偿标准.....	38
表 6-1 征收耕地后土地收入损失估算.....	39
表 6-2 农转非安置人员.....	40
表 6-3 农转非人员各年龄段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	41
表 6-4 当地政府提供的培训.....	42
表 6-5 当地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43
表 6-6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45
表 7-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50
表 7-2 公众参与建议与解决措施.....	51
表 7-3 工程施工期间公众参与计划.....	51
表 8-1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54
表 9-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58
表 9-2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	58
表 9-3 移民实施时间表.....	61
表 10-1 资金预算表.....	62
表 12-1 权利矩阵.....	70

## 图目录

图 2-1 拟拆迁房屋照片.....	7
图 9-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55
图 10-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64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背景

1 潼南县位于成渝两地的结合部，是成渝经济发展战略区的支点。随着渝遂高速公路、快速铁路的贯通和国家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潼南迎来了加快发展的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潼南县城总体规划（2002-2020）》将潼南县定位为：西部绿色菜都、新型工业基地、生态文化名城和区域性中心城市。

2 潼南县涪江城区河段位于潼南县城中心地区，两岸为无公害蔬菜基地、大佛寺核心景区、潼南旧城、新城所在地。为推进“五个潼南”、加快潼南山水园林城市建设，潼南县政府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涪江潼南县城大佛坝河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潼南子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旨在对潼南县涪江城区河段进行综合整治，以提高城区防洪能力，改善城市水景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3 潼南子项目总投资 30044 万元人民币，其中申请世界银行贷款 134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44.67%。

### 1.2 项目准备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展

4 潼南子项目业主潼南龙泉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潼南子项目业主）委托设计单位分别对相应项目进行了项目预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2013 年 5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环境评价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潼南县发改委和项目业主的精心策划和各设计机构的共同努力，项目准备进展顺利。

5 受潼南子项目业主委托，重庆思瑞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移民咨询机构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工作小组自 2013 年 5 月初开始在项目影响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星期的社会经济情况调查，与受影响人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与政策协商，并于 10-11 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于 2014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6 根据世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OP4.12），本项目界定移民身份和确定移民影响实物量影响的截止日期要在国土全面进行实物影响丈量时确定。根据目前的规划，预计 2014 年 4-5 月开始进行实物丈量，截止日期将为实物丈量开始之日。在这一日期后涌入项目用地范围的人口将不具备移民身份，移民不得新建、



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因上述行为带来的实物量影响变化将不予认可。

### 1.3 项目规模

7 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县涪江右岸大佛寺上游，工程包括堤防工程、临时排水渠共两大类。

表 1-1 项目内容与规模

内容		规模
堤防（护岸）工程	上游堤段一	长 1.8km，采用斜坡式堤防，平均提高 6m，堤顶高 3m
	中间护岸段	中间护岸段长 1.8km，采用挡墙+斜坡式护岸形式，岸坡高度约为 12.5m
	下游堤段二	长 3.24km，平均提高了 7.5m，堤顶宽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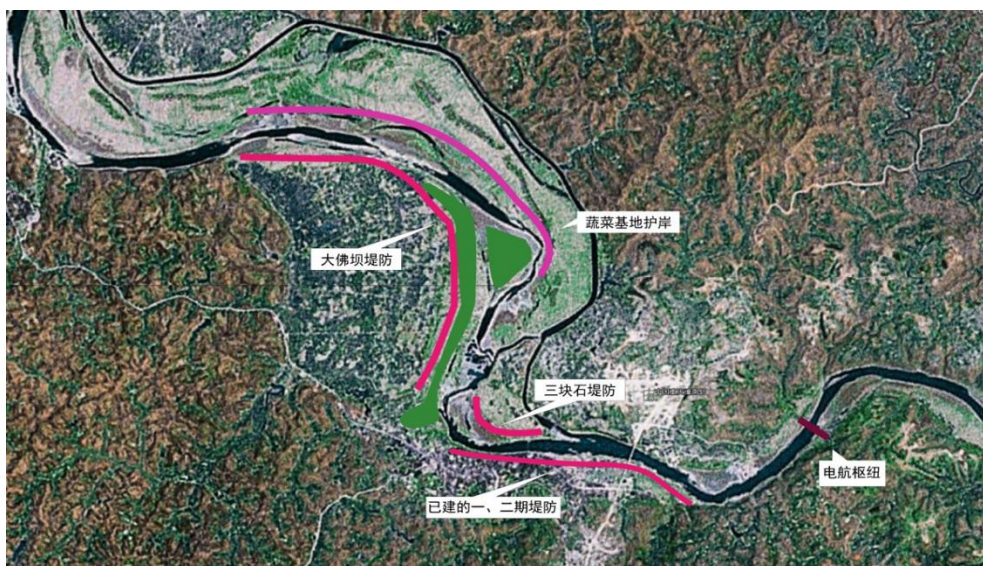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位置示意图

8 根据施工总体进度安排，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即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3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20 个月，完建期 1 个月。

### 1.4 减少项目影响的措施

9 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优化设计，尽可能减少征地影响量，尽可能减少耕地占用和房屋拆迁，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影响。

10 设计初期，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就项目的工程量和投资提出了两个方案进行了比选，工程量包括永久征地、清基及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草皮护坡、保护范围以及静态总投资六个方面，经综合比较，工程的方案一比方案二的永久征地少 493 亩，即在项目征地影响方面，方案一优于方案二，因此最终确定工程均采用方案一。项目预可研之后，方案进一步地优化，减少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近 50 亩，减少房屋拆迁 400 多平方米。

11 在移民行动计划的实施阶段，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项目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项目影响人员不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损失。

-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2 项目影响

### 2.1 项目影响概况

12 项目影响潼南县梓潼街道新生村、前进村以及胜利村，即 1 个街道 3 个村 12 个村民小组。其中，永久征用各类土地总面积为 525.66 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 488.69 亩，国有河滩地 36.97 亩，影响 735 户 3412 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1847.42m<sup>2</sup>，影响 4 户 18 人，这部分群体同时也受征地影响；影响企业单位 2 家，影响临时员工 120 人；影响个体养殖户 4 家，拆迁房屋 1135.35m<sup>2</sup>，影响 10 人；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14 类。

### 2.2 项目影响

#### 2.2.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3 项目永久征地影响潼南县梓潼街道辖属新生村、前进村以及胜利村 3 个村 12 个村民小组。永久征用各类土地总面积为 525.66 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 488.69 亩（包括耕地 310.87 亩、林地 129.58 亩、草地 30.82 亩、住宅用地 1.80 亩、交通运输用地 3.62 亩，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93，未利用地 11.07），国有河滩地 36.97 亩，共影响 735 户 3412 人。项目永久征用地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永久征用地影响

村	村民小组	小计	小计	农村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影响人口		
				水田	旱地	林地	草地	农村宅基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国有河滩地	户数	人口	
新生村	1社	50.08	41.81	0.00	18.40	21.48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8.27	42	188
	2社	7.53	6.14	0.00	0.00	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	32	145
	4社	25.97	25.97	0.00	25.34	0.51	0.00	0.00	0.12	0.00	0.00	0.00	0.00	46	224
	5社	23.52	23.52	0.00	22.48	0.81	0.00	0.00	0.23	0.00	0.00	0.00	0.00	66	280
	6社	37.45	37.45	0.10	26.87	0.80	1.00	0.03	0.35	0.00	8.30	0.00	0.00	66	312
	<b>小计</b>	<b>144.55</b>	<b>134.89</b>	<b>0.10</b>	<b>93.09</b>	<b>29.74</b>	<b>2.93</b>	<b>0.03</b>	<b>0.70</b>	<b>0.00</b>	<b>8.30</b>	<b>9.66</b>	<b>252</b>	<b>1149</b>	
前进村	1社	33.94	33.33	0.00	22.42	10.12	0.57	0.00	0.22	0.00	0.00	0.61	104	456	
	2社	36.39	36.39	0.00	21.52	14.61	0.00	0.00	0.26	0.00	0.00	0.00	47	240	
	3社	54.01	50.80	0.00	3.66	45.42	1.72	0.00	0.00	0.00	0.00	3.21	16	63	
	4社	74.98	58.76	2.11	18.44	22.92	15.29	0.00	0.00	0.00	0.00	16.22	60	273	
	<b>小计</b>	<b>199.32</b>	<b>179.28</b>	<b>2.11</b>	<b>66.04</b>	<b>93.07</b>	<b>17.58</b>	<b>0.00</b>	<b>0.48</b>	<b>0.00</b>	<b>0.00</b>	<b>20.04</b>	<b>227</b>	<b>1032</b>	
胜利村	2社	64.45	63.67	0.00	47.29	5.67	4.31	1.77	0.93	0.93	2.77	0.78	90	409	
	3社	45.72	43.74	0.00	40.17	0.08	3.35	0.00	0.14	0.00	0.00	1.98	69	332	
	4社	71.62	67.11	0.00	62.07	1.02	2.65	0.00	1.37	0.00	0.00	4.51	97	490	
	<b>小计</b>	<b>181.79</b>	<b>174.52</b>	<b>0.00</b>	<b>149.53</b>	<b>6.77</b>	<b>10.31</b>	<b>1.77</b>	<b>2.44</b>	<b>0.93</b>	<b>2.77</b>	<b>7.27</b>	<b>256</b>	<b>1231</b>	
<b>合计</b>		<b>525.66</b>	<b>488.69</b>	<b>2.21</b>	<b>308.66</b>	<b>129.58</b>	<b>30.82</b>	<b>1.80</b>	<b>3.62</b>	<b>0.93</b>	<b>11.07</b>	<b>36.97</b>	<b>735</b>	<b>3412</b>	

## 2.2.2 临时占地

14 临时占地 241.71 亩，其中耕地 211.79 亩、林地 25.49 亩、草地 0.34 亩、交通运输用地 3.00 亩<sup>1</sup>、其他土地 1.09 亩。具体见表 2-2。

表 2-2 临时占地影响

村委会	村小组	小计	水田	旱地	林地	草地	农村道路	未利用地
新生村	1 社	17.75	0.00	11.03	6.72	0.00	0.00	0.00
	2 社	0.72	0.00	0.00	0.72	0.00	0.00	0.00
	4 社	65.15	0.58	61.38	2.95	0.00	0.24	0.00
	5 社	73.6	0.00	62.03	10.65	0.00	0.92	0.00
	6 社	51.57	0.8	45.92	3.42	0.34	0.00	1.09
	<b>小计</b>	<b>208.79</b>	<b>1.38</b>	<b>180.36</b>	<b>24.46</b>	<b>0.34</b>	<b>1.16</b>	<b>1.09</b>
前进村	1 社	10.38	0.00	7.77	1.03	0.00	1.58	0.00
	4 社	11.25	1.11	10.14	0.00	0.00	0.00	0.00
	<b>小计</b>	<b>21.63</b>	<b>1.11</b>	<b>17.91</b>	<b>1.03</b>	<b>0.00</b>	<b>1.58</b>	<b>0.00</b>
胜利村	2 社	6.41	0.00	6.28	0.00	0.00	0.13	0.00
	3 社	4.88	0.00	4.75	0.00	0.00	0.13	0.00
	<b>小计</b>	<b>11.29</b>	<b>0.00</b>	<b>11.03</b>	<b>0.00</b>	<b>0.00</b>	<b>0.26</b>	<b>0.00</b>
<b>合计</b>		<b>241.71</b>	<b>2.49</b>	<b>209.3</b>	<b>25.49</b>	<b>0.34</b>	<b>3</b>	<b>1.09</b>

## 2.2.3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15 项目拆迁影响胜利村 1 个村 1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4 户 18 人。拆迁各类房屋总面积 1847.42m<sup>2</sup>，其中砖混结构 479.15m<sup>2</sup>，砖木结构 1071.5m<sup>2</sup>，简易结构 296.77m<sup>2</sup>，详见表 2-3。此外，拆迁涉及房屋装修共计 507.74m<sup>2</sup>，其中地板瓷砖 180.09m<sup>2</sup>、墙体瓷砖 234.26m<sup>2</sup>、吊顶 93.39m<sup>2</sup>。

表 2-3 受影响农村居民住房

村	村民小组	户主	房屋结构及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及面积 (m <sup>2</sup> )		影响人口	
			小计	砖混	砖木	简易	住房	圈棚	户数	人口
胜利	2	雷茂勇	506.76	130.19	330.88	45.69	461.07	45.69	1	6
		蒋美清	530.2	189.62	239.61	100.97	429.23	100.97	1	4
		张素仁	497.28	159.34	260.02	77.92	419.36	77.92	1	4
		李琪	313.18	0.00	240.99	72.19	240.99	72.19	1	4

<sup>1</sup> 交通用地为农村机耕道，长约为0.48Km

村	村民小组	户主	房屋结构及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及面积 (m <sup>2</sup> )		影响人口	
			小计	砖混	砖木	简易	住房	圈棚	户数	人口
合计			1847.42	479.15	1071.5	296.77	1550.65	296.77	4	18

16 从住房面积来看，受影响家庭户均住房面积为 387.66m<sup>2</sup>，人均住房面积为 86.15m<sup>2</sup>；从住房的建成年限来看，砖混结构房屋多建于 2000 至 2010 年间；砖木结构房屋多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受影响部分房屋情况见图 2-1。



图 2-1 拟拆迁房屋照片

#### 2.2.4 受影响企业单位

17 本项目影响企业单位 2 家，都是砂石厂，为业主下属企业，均是租用集体土地进行采砂，影响临时员工 120 人。详见表 2-4。

表 2-4 受影响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地址	影响程度说明	影响人口 (人)
红岩嘴砂石厂	新生村	影响其租用的集体土地，将导致其生产设备搬迁	80
大佛砂石厂	前进村	影响其租用的集体土地，将导致其生产设备搬迁	40
小计	-	-	120

#### 2.2.5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

18 本项目影响 4 家个体养殖户，其中 3 户是利用集体用地自建养殖房屋，1 户利用自家耕地修建养殖房屋，共拆迁 1135.35m<sup>2</sup>，其中砖木结构 855.22m<sup>2</sup>，简易结构 280.13m<sup>2</sup>，影响人口 10 人。具体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受影响个体户

村	小组	个体户	影响程度说明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影响人口 (人)
				小计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村	小组	个体户	影响程度说明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影响人口 (人)
				小计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新生村	1	黄双权	拆迁养殖用房	410.24	401.37	8.87	2
	6	李建国	拆迁养殖用房	400.49	375.20	25.29	4
前进村	1	傅红权	拆迁养殖用房	185.49	0.00	185.49	2
胜利村	4	涂新中	拆迁堆放工具用房	139.13	78.65	60.48	2
合计		-	-	<b>1135.35</b>	<b>855.22</b>	<b>280.13</b>	<b>10</b>

## 2.2.6 受影响弱势群体

19 弱势群体主要是指其个人及家庭生活没有达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贫困群体（以户为单位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贫困线的群体），以及五保户、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和女户主家庭等。据 2013 年 5 月和 10 月的项目影响调查，受本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共 6 户 16 人，主要为贫困家庭、孤寡老人和女户主家庭。这些家庭均受项目征地影响，不涉及房屋拆迁。

表 2-6 弱势群体情况表

村	村民小组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数	影响情况	弱势原因
胜利村	2	夏志珍	69	1	征地	孤寡老人
	3	莫尚秀	64	1	征地	孤寡老人
	4	简小琴	37	2	征地	女户主
前进村	4	宋木英	46	4	征地	女户主，儿子患有癫痫
		袁丹华	52	5	征地	贫困
新生村	2	李文凤	64	3	征地	贫困、女户主

数据来源：根据 2013 年 5 月和 10 月调查统计得出。

## 2.2.7 受影响人口

本项目受影响人主要受征地和拆迁影响，共影响 741 户 3542 人。其中，永久征地影响 735 户 3412 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影响 4 户 18 人（这部分群体同时受征地影响），受影响企业单位 2 家临时工 120 人，4 家养殖户影响 10 人。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影响类型		小计
永久征地	影响户数	735
	影响人口	3412

影响类型		小计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影响户数	4
	影响人口	18
影响企业单位	影响个数	2
	影响人口	120
影响个体养殖户	影响个数	4
	影响人口	10
其中	既征地又拆房的户数	4
	既征地又拆房的人数	18
实际影响合计	影响户数	741
	影响个数（企业和个体养殖户）	6
	影响人数	3542

注：实际影响合计数中已扣除掉既受征地又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家庭户数和人口。

## 2.2.8 受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20 本项目共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14 类，其中专项设施 3 类。详细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影响地面构附着物情况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b>专业设施</b>			
水利工程设施	泵站	座	1
输变电工设施	380V 供电线 <sup>2</sup>	km	0.65
	10kV 供电线 <sup>3</sup>	Km	0.32
	变压器(50A)	个	2
交通设施	机耕路 <sup>4</sup>	Km	2.54
<b>一般设施</b>			
围墙	砖	m <sup>2</sup>	56.42
地坝	水泥	m <sup>2</sup>	87.05
水池	土	m <sup>3</sup>	3.84
水井	压水井	眼	1
水管	PVC4 分管	m	220
灶台	砖	眼	4
粪池	三合土、水泥	个	3
水塔	水泥/砖	座	1
零星坟墓	单人	座	35
果树	大	株	5
	中	株	8

<sup>2</sup> 影响 380V 供电线 0.65Km，其中计划恢复 0.98Km

<sup>3</sup> 影响 10KV 供电线 0.32Km，其中计划恢复 0.48Km

<sup>4</sup> 永久性占用机耕道 1.21Km，其中计划恢复 1.45Km；临时占用机耕道 1.33Km，其中计划恢复 2.00Km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潼南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小	株	13
树木	大	株	7
	中	株	15
	小	株	23

### 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21 为了解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情况，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于 2013 年 5 月，组织了一行 6 人的调查小组，赴潼南子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调查方式包括文献收集、入户调查、乡镇村级干部访谈、受影响人小组访谈、企业访谈以及与相关部门的访谈等。10-11 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

#### 3.1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 3.1.1 重庆市社会经济概况

22 重庆位于长江上游，处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结合部，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全市幅员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下辖 40 个区县（自治县），共有 839 个乡镇和 175 个街道，2011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884.62 万人。

23 自 1997 年直辖以来，经过 15 年的发展，重庆市经济社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1 年全市 GDP 达到 10011.37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34500 元；地方财政收入达 2908.91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9380 亿元。综合经济实力提升较快，经济总量实现跃迁。同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基本形成了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框架、综合教育体系及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然而，现阶段，重庆市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仍然薄弱，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重庆市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因此，世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发展与改革试点三期项目旨在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重庆市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3.1.2 项目受影响街道和村的社会经济概况

24 项目影响地区潼南县梓潼街道地处潼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潼南县扩大对外开放和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窗口。梓潼街道办事处辖 20 个行政村、7 个社区居委会，幅员面积 127.8 平方公里，已建城区 12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8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95 万人、农业人口 5.9 万人）。2011 年，实现 GDP 达到

26.60 亿元，本级财政收入 448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8454 元。受影响乡镇和村的社会经济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2012 年项目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街道	年末人口 (人)	耕地面积 (亩)	粮食产量 (吨)	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梓潼街道	128500	37136	26503	58843	8454

数据来源：2012 年潼南县梓潼街道农村经济情况统计报表。

表 3-2 2011 年项目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村	村民小组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农业人口 (人)	贫困户数 (户)	贫困人数 (人)	五保户 (户)	人均耕地 (亩)
新生村	1	85	347	343	2	7	0	0.45
	2	162	424	422	4	13	2	0.56
	4	125	475	475	4	14	0	0.57
	5	219	615	614	5	19	1	0.45
	6	210	602	601	3	11	1	0.47
	小计	<b>801</b>	<b>2463</b>	<b>2455</b>	<b>18</b>	<b>64</b>	<b>4</b>	<b>0.50</b>
前进村	1	112	487	487	1	3	1	0.41
	2	120	395	334	5	15	2	0.57
	3	111	451	439	3	14	1	0.60
	4	149	573	573	5	16	1	0.56
	小计	<b>492</b>	<b>1906</b>	<b>1833</b>	<b>14</b>	<b>48</b>	<b>5</b>	<b>0.53</b>
胜利村	2	279	667	607	5	19	0	0.69
	3	191	496	494	3	11	2	0.85
	4	269	628	628	3	10	0	0.95
	小计	<b>739</b>	<b>1791</b>	<b>1729</b>	<b>11</b>	<b>40</b>	<b>2</b>	<b>0.82</b>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是 2013 年 5 月现场调查期间在采访受影响村及相关村组时，由各相关部门提供。

25 受影响乡镇和村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布在 5000-8000 元之间。2012 年潼南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5332 元，梓潼街道和项目区各村的农民纯收入均高于这个平均水平。各村的经济活动有所不同。

#### 前进村

➤ 农业收入：该村主要种植的经济作物包括水稻、玉米、油菜和蔬菜。水稻年产值 1200 元/亩，玉米年产值 2160 元/亩，油菜年产值 900 元/亩，蔬菜年产值 4000-8000 元/亩。目前该村村民大部分土地都已流转，每年可获得土地租金收入 1500 元/亩。

➤ 非农业收入：该村外出务工较为普遍，因此外出务工收入为当地农户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外出务工的数量逐渐增加。外出务工者主要从事服务行业和工程类行业，包括餐饮、零售、工程机械驾驶员等。另有部分已流转土地家庭中的留守人员也被雇佣到大棚蔬菜中工作。

➤ 洪水影响情况：前进村受洪水的影响较小，每年约有 70-80 亩退耕还林地在汛期被淹，耕地和水田几乎都不会受到影响。

### 新生村

➤ 农业收入：由于该村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加之村内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农业生产提供诸多便利，村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该村主要农作物包括蔬菜、苗木、油菜及水稻等。但由于农业生产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如自然灾害、市场价格变动等，农业收入不稳定，有些年份甚至出现亏损。

➤ 非农业收入：该村非农业活动主要包括外出务工和经商。全村共有 260 户 600 多人外出务工，但近几年外出务工人员略有减少。经商包括在村内经营，如开诊所、副食店等，以及村外经营。

➤ 洪水影响情况：新生村位于涪江的南岸，除了有防洪林以外，无其他防洪工程，因此该村受洪水影响较大，基本上每年汛期靠近河边的耕地都会被洪水淹没。在 1981 年的洪灾中，耕地被淹面积达 1700 多亩。

### 胜利村

➤ 农业收入：该村主要农作物包括大棚蔬菜、油菜、水稻等经济作物，大棚蔬菜年产值 4000-8000 元/亩，主要是利用村民的流转土地进行种植，水稻年产值 1400 元/亩，玉米年产值 2160 元/亩，油菜年产值 650 元/亩。

➤ 非农业收入：外出务工人数约占全村总户数的 45.21%。另外在本地做临时工的也较普遍，通常为砖工，木匠等，平均一天收入 150 元左右，一个月工作约 20 天。另外，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人员都可以领取 90 元/人/月的政府高龄补助。

➤ 洪水影响情况：胜利村每年约有几十亩靠近河边的耕地会在汛期被淹。在 1981 年的洪灾中，耕地被淹面积达 400 多亩。

### 3.1.3 潼南县社会经济概况

26 潼南县位于重庆市西北部最前沿，是川渝握手区腹地东西南北交通自然便捷走向的交汇点及区域几何中心，是成渝经济区的腹地中心，是重庆西部凸入川中腹地最远、毗邻四川县市最多的对外开放最前沿最重要的门户，是重庆未来在川渝握手区的自然地理及交通要塞的中心城市。全县幅员面积 1594 平方公里，辖两个街道、20 个镇乡，283 个行政村，19 个居委会，人口 95 万。

27 2011 年，全县 GDP 达到 146.93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20.29 亿元和 8.6 亿元。财政总支出 27 亿元，人均财力 9.7 万元。另外，城乡居民储蓄余额 100.8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45.27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35.7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6.64 亿元，同比增长 1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7910 元，同比增长 15.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7285 元，同比增长 23.7%。农业增加值 34.6 亿元，同比增长 6.1%。潼南县被列为国家川渝合作示范区，成为成渝经济走廊上的战略支点，渝蓉经济区“腹心”和渝西“桥头堡”地位得以凸显。2011 年重庆市和潼南县社会经济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2011 年重庆市和潼南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地区	重庆市	潼南县
年末总人口（万人）	2884.62	95
幅员面积（平方千米）	82400	1594
人均 GDP（元）	34500	2287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794	1791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8421.52	7285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011.4	146.93
农业总产值（亿元）	751.22	34.6
工业总产值（亿元）	4690.46	142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2908.91	20.29

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年鉴（2012）及潼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

2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潼南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镇、农村居民收入略低于重庆市平均水平，潼南县经济发展水平在重庆各区县中位于中等偏下水平。

###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29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基本情况，以获取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信息，并了解受影响人在征地和收入恢复措施方面的要求和愿望，项目组对受影响居民家庭和企业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采用问卷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共调查受征地影响的居民家庭 131 户，有效问卷 110 户（占总征地户数的 15%），其中 4 户家庭也将同时受拆迁影响（占总拆迁户数的 100%），调查企业单位 2 家、个体户 4 家（占总影响企业单位和个体户的 100%）。具体抽样调查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征地影响抽样调查比例

	村民小组	实际影响户数	调查户数	抽样比例 (%)	实际影响人口	调查人口	抽样比例 (%)
征 地 影 响	新生村	252	41	16	1149	187	16
	前进村	227	35	15	1032	166	16
	胜利村	256	34	13	1231	163	13
	小计	735	110	15	3412	516	15

#### 3.2.1 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30 此次共调查了 110 户 516 人，其中女性人口 252 人，占受影响总人口中的 49%。被调查的受影响人的详细人口统计特征见表 3-5，包括性别、年龄、人口组成和受教育情况等。

表 3-5 受影响人口调查资料

村		新生村	胜利村	前进村	合计
户数		47	33	30	110
人口数		214	155	147	516
性别	男	119	69	76	264
	女	96	85	71	252
	女性比率	44%	55%	48%	49%
劳动力人数	总计	137	99	94	330
	在家务农	33	18	27	78
	外出打工及其他	104	81	67	252
文化程度（6岁及6岁以上）	大专及以上	5	4	5	14
	高中及中专技校	14	11	10	35
	初中	94	66	53	213
	小学	77	59	61	197

村		新生村	胜利村	前进村	合计
	文盲及半文盲	6	4	4	14
年龄分布	0-6	17	9	13	39
	7-15	14	10	11	35
	16-60	146	118	97	361
	60 以上	38	17	26	81

### 3.2.2 人口构成情况

31 本次接受调查的家庭户共计 110 户 516 人。在被调查家庭人口中，女性人口 252 人，占总人口的 49%；男性人口 264 人，占 51%。农村劳动力 330 人，占人口总数的 64%。

### 3.2.3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32 在调查的 110 户 516 人中，0-6 岁人口数为 39 人，占总人口数的 8%；7-15 岁人口数为 35 人，占总人口数的 7%；16-60 岁人口数为 361 人，占总人口数的 69%；60 岁以上为 81 人，占总人口数的 16%。其中青壮年人数居多，超过总人数的一半。

### 3.2.4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33 就受调查的情况而言，大专及大专以上人口数为 14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3%；高中及中专技校人口数 35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7%，这部分人群以外出打工的中青年人为主，年龄集中在 25~40 岁；初中人口数 213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42%；小学人口数为 197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37%，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上的中年人群中。扣除学龄前儿童，文盲及半文盲人口数为 14 人，占总人口比重的 3%，主要集中在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群中，调查中的 14 名文盲者均在家务农。

### 3.2.5 劳动力就业情况

34 被调查的受访者家庭劳动力人数共 330 人，主要分布在 20~60 岁这个年龄段。其中在本地打临工的 69 人，主要是农闲时节在本地打临工来维持生活，占总劳动力的 21%；在本地常年打工（在本乡镇打工超过 1 年）的有 96 人，大部分是年龄在 40~45 岁的中年人，占总劳动力的 29%；常年在外地打工（即在本乡镇外打工超过 1 年）的有 86 人，以 25-35 岁的青年人为主，占总劳动力的 26%，

青年夫妇同时在外打工比较普遍，占到常年在外打工人数一半以上。在家务农的劳动力 79 人，占总劳动力人口的 24%，这 79 个务农人员主要以 45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为主，他们在家除了进行正常的农耕外，还要照顾老人和孩子。

### 3.2.6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35 根据对抽样调查数据的统计，项目影响区内家庭年收入主要依靠非农业收入，包括务工收入、副业收入、商业收入、社会保险金等。非农业生产收入占家庭年收入的比重达到 83%，同时在家庭的各项支出中，非生产性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比重达到 85%，如表 3-6 所示。

表 3-6 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项目		户均值（元）	比例
家庭 年 收 入	农业生产收入	5770	17%
	非农业生产收入	28170	83%
	1.务工收入	23758	70%
	2.其他收入	4412	13%
	总收入	33940	100%
家庭 年 支 出	生产性支出	4200	15%
	非生产性支出	23800	85%
	1.食品支出	16240	68%
	2.交通支出	1120	5%
	3.教育支出	2520	11%
	4.医疗支出	1960	8%
	5.其他支出	1960	8%
	总支出	28000	100%

### 3.2.7 受影响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36 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业单位 2 家，分别是红岩嘴砂石厂和大佛砂石厂，均为本项目业主的直属单位。它们均与政府签订协议获得了采矿权，并租用河边的集体土地，雇佣当地的临时工进行采矿。除了 2-3 个月的汛期，临时工每年工作 9-10 个月左右。其采矿权协议通常为一年一签，该次采矿协议到期时间为 2013 年年底。到期后不再续签。这 2 家砂石厂计划异地搬迁，受影响临时工可随企业搬迁至新的地方工作。

37 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受影响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经营状况
		经营面积 (m <sup>2</sup> )	职工人数 (人)	职工工资 (元/年)	
红岩嘴砂石厂	新生村	32000	80	3000-4000	较好
大佛砂石厂	前进村	28000	40	3000-4000	较好

### 3.2.8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基本情况

38 受本项目影响五家养殖个体户。其中，养殖户李建国除了自家 2 人经营，还雇佣有 2 名工人；其余的养殖户均是自家人在经营。具体而言：

39 养殖户黄双权，50 岁，夫妻两人在 2002 年利用集体土地修建临时养殖厂房，在涪江沿岸从事养鸭活动。每年养殖鸭子数量约为 4000-5000 只，每年可以为该户带来大约 10 万元收益。在 10 年养殖期间，该户未支付过土地租金，其房屋也未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将拆迁其养殖厂房。

40 养殖户傅红权，35 岁，主要从事鹅养殖（超过 10 年），其养殖房是建于自家承包土地之上，主要用于养鹅和堆放饲料。目前该户已经停止养鹅（其房屋已经闲置），另流转土地 200 亩左右进行经济作物种植。因此，项目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项目将拆迁其空置的养殖厂房。

41 养殖户李建国，42 岁，租用前进村集体土地 3 亩从事养牛（约 50-60 头），养殖场所的租金一次性支付 1 万元（即 1000 元/每年，期限 10 年）；另外，租用 400 亩土地种植养殖饲料，租地期限为 10 年，土地租金每 2 年支付一次，标准为每年 100 元/亩。自建养殖厂房约 400 平方米。该户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本项目将影响其养殖厂房。

42 种植户涂新中，58 岁，在胜利流转 200 亩左右土地从事种植业。其中受影响房屋主要用于堆放生产工具。

43 具体情况见表 3-8。

表 3-8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基本情况表

养殖户姓名	地址	基本情况			
		经营性质	影响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影响人数 (人)	年收入 (元/年)
黄双权	新生村	自营	410.24	2	100000
李建国		自营	400.49	4	200000
傅红权	前进村	自营	185.49	2	养殖已停产

养殖户姓名	地址	基本情况			
		经营性质	影响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影响人数 (人)	年收入 (元/年)
涂新中	胜利村	自营	139.13	2	150000

### 3.2.9 受影响弱势群体基本情况

44 这 6 户家庭的基本情况如下：夏志珍，女，69 岁，其丈夫已经过世，子女常年外地打工，其经济来源于子女供奉、政府救济等；莫尚秀，女，64 岁，其丈夫已经过世，子女常年外地打工，其经济来源于子女供奉、政府救济等，同时在零星土地种植小菜自用；简小琴，女，37 岁，离异，独自抚养儿子，为解决日常生活和子女教育开支，其主要从事保险推销业务；宋木英，女，46 岁，儿子患有癫痫，其经济来源于农业种植、打临时工等；袁丹华，女，46 岁，收入主要来源于种地、打临时工；李文凤，女，64 岁，其丈夫过世，该户为贫困家庭。这些家庭均受项目征地影响，不涉及房屋拆迁。

##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45 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计划的编制和以后计划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重庆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行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征地补偿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和相关政策执行。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征地补偿相关法规定期更新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如执行更新后的政策法规，将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写相应的特别报告送世行，征得世行同意后正式实施。本项目的法律政策框架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相关法规与政策汇总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004 年 5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06】29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200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	200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发【2009】72 号）	2009 年 7 月 27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0】）	2010 年 6 月 26 日
《2011 年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公安部党委发【2011】590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1999 年 3 月 22 日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
	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	2008年1月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3】2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	2013年1月1日
潼南县	《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3】39号）	2013年1月1日
	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补充通知	2013年8月1日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附件 A《非自愿移民文件》	2002年1月1日

## 4.2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47 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48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49 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使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50 依照前面征收耕地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该文件对于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表述如下：

51 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52 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53 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54 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文件对于信息公开与监督的规定如下：**

55 公开征地批准事项。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除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等特殊情况下，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征地批准事项。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应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在被征地所在的村、组公告征地批准事项。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文件对于耕地保护、农民权益保障和社会监督的规定如下：**

56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这是不可逾越的“红线”。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

57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

58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59 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60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29号）》**

**该文件对被征地农民生计问题进行了规定：**

61 将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作为征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加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将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尽快建立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与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就

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资金，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和融入城镇社会，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62 明确范围，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具体对象由各地确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要以新被征地农民为重点人群，以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农民为就业培训重点对象，以大龄和老龄人群为社会保障重点对象。对符合条件的新被征地农民，政府应在征地的同时即做出就业培训安排并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

63 根据城市规划区内外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问题。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应保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并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地区的被征地农民，要异地移民安置，并纳入安置地的社会保障体系。

64 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统筹城乡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鼓励引导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在城市规划区内，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统一的失业登记制度和城镇就业服务体系。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办理，并积极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尽快实现就业。在劳动年龄段内尚未就业且有就业愿望的，可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65 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责任。政府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就业安置可以采取用地单位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并与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用地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和被征地农民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安置的方式。

66 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在城市规划区内，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通过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被征地农

民实现就业。在城市规划区外,各地要针对被征地农民的特点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

67 保障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被征地农民不同年龄段,制定保持基本生活水平不下降的办法和养老保障办法。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的地区,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参保范围,通过现行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其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对城市规划区外的被征地农民,凡已经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和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要按有关规定将其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没有建立上述制度的地区,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提供必要的养老和医疗服务,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当地的社会救助范围。

68 合理确定保障水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养老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9 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从当地财政列支;社会保障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有条件的地区,地方财政和集体经济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和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7】14号)》**

7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市县人民政府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应就上述情况作出说明。劳动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级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71 根据国办发100号文件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



需费用，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按标准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按规定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

72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73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 2 至 3 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74 （二）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75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款预存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在用地审查报批时审核把关。

76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77 征地批后实施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78 （四）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

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79 （五）规范留地安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征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方式，但要加强引导和管理。留用地应安排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征为国有；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防止因留地安置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留用地开发要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有关规定要求。实行留用地安置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确保留用地的安排规范有序，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80 （六）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是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有效途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当前，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81 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工作。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的，还应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得以新农保代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82 （七）切实做好征地涉及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工作，按照《紧急通知》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涉及土地、规划、建设、户籍、民政管理等多方面，同时也关系到社会治安、环境整治以及民俗民风等社会问题，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部署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订办法，共同做好拆迁工作。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做到先安置后拆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制拆迁行为。

83 （八）住房拆迁要进行合理补偿安置。征地中拆迁农民住房应给予合理补偿，并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安置方式，妥善解决好被拆迁农户居住问题。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主要采取迁建安置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拆迁补偿既要考虑被拆迁的房屋，还要考虑被征收的宅基地。房屋拆迁按建筑重置成本补偿，宅基地征收按当地规定的征地标准补偿。

84 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宅基地建房，主要采取货币或实物补偿的方式，由被拆迁农户自行选购房屋或政府提供的安置房。被拆迁农户所得的拆迁补偿以及政府补贴等补偿总和，应能保障其选购合理居住水平的房屋。

85 （九）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当地政府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合理预测一段时期内征地涉及的农民住房拆迁安置规模，统筹规划，对拆迁安置用地和建造安置住房提前作出安排，有序组织拆迁工作。安置房建设要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防止出现“重复拆迁”。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实行迁建安置应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迁建用地，优先利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纳入拆并范围的村庄，迁建安置应向规划的居民点集中。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新农村或中心村建设，统筹安排被拆迁农户的安置住房。

86 （十）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87 （十一）简化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为缩短征地批后实施时间，征地报批前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可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公告中群众再次提出意见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征地。

88 （十二）强化市县征地实施主体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市县是征地组织实施的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总责。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89 （十三）落实征地批后实施反馈制度。建设用地批准后（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在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6个

月内，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征地批后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实施征地范围和规模、履行征地批后程序、征地补偿费用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及社会保障落实等情况，通过在线报送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做好报送工作，检查核实报送信息，及时纠正不报送、迟报送及报送错误等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报送信息，及时掌握、分析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加强用地批后监管，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 4.3 重庆市级法规

#### 《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90 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三）取得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指标；（四）已落实补充耕地的措施。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91 第二十二条：征收土地，征地单位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 《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92 第十九条：下列农转非人员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拨给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安置或逐月发放生活费：

- （一）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
- （二）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孤寡人员；
- （三）持有残疾证明、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监护人的人员；
- （四）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证明患有精神病且无监护人的人员。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3】27 号）》

- （一）强化集中管理，严格依法实施征地
- （二）明确实施主体，合力推进征地拆迁
- （三）狠抓制度落实，切实规范征地拆迁行为
- （四）加强监督检查，有效防止征地拆迁工作中的职务犯罪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

府发【2013】58号)》

93 一、调整主城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94 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不分地区，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18000元。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8000元。

95 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和林地后的面积为准，每亩定额补偿22000元。农村宅基地范围内的地上构（附）着物补偿的具体标准由主城各区人民政府制定。

96 二、主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相应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并制定具体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生效。

4.4 潼南县实施办法

《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3】39号）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97 土地补偿费，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一类地区（梓潼街道办、桂林街道办），标准为每亩17000元；二类地区（古溪镇、玉溪镇、上和镇、塘坝镇、双江镇、柏梓镇、小渡镇、卧佛镇、太安镇、田家镇、崇龛镇），标准为每亩16500元；三类地区（米心镇、宝龙镇、群力镇、龙形镇、花岩镇、新胜镇、别口镇、寿桥镇、五桂镇），标准为每亩16000元。

98 安置补助费按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6000元。

（二）农村房屋、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补偿

99 农村房屋补偿按表4-2所列标准执行。

表 4-2 潼南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结构 类别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元/m <sup>2</sup> ）
钢砼结构	框架（剪力墙）现浇盖	660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600
	砖墙（条石）瓦盖	54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穿逗瓦盖	480
	砖墙（片石）瓦盖	420
	砖墙石棉瓦盖（含油毡、玻纤瓦）	390

结构 类别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土墙结构	土墙瓦盖	360
	石棉瓦、玻纤瓦盖	330
简易结构	砖柱(石柱、木柱)石棉瓦盖(油毡、玻纤瓦)	120
	简易棚房	100

100 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坟墓除外)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的面积为准,标准为每亩 18000 元。

### 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补充通知

101 (一)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建安造价为 900 元/平方米,综合造价为 1800 元/平方米,多层普通商品房市场均价为 2400 元/平方米;各镇城镇规划区的建安造价为 800 元/平方米,综合造价为 1500 元/平方米,多层普通商品房市场均价为 1800 元/平方米。

102 (二) 为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征地拆迁住房货币安置对象提供限价商品房,其位置以政府指定配建的楼盘为准,被拆迁户可自愿选择购买。被拆迁户应以户为单位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申请面积与住房安置面积一致。限价商品房价格为 2200 元/平方米,因户型设计原因,每户超出 10 平方米以内的,按 2200 元/平方米购买,超出 10 平方米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3800 元/平方米购买(以户为单位每户最多不超过 15 平方米)。对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的对象实行租房补助,标准按 300 元/月/人标准执行,补助期限从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之月起至房屋交付之月止。被拆迁户购买限价商品房,契税和水、电、气、光纤电视入户费由县政府承担,大修基金由购房人承担。

103 (三) 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拆迁户,其搬家补助费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1000 元,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104 (四) 房屋拆迁过渡费标准为 300 元/月/人。

105 (五) 设立房屋拆迁奖励。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搬迁的拆迁户,按该户房屋拆迁补偿费总额(含室内构筑物补偿费)的 30% 给予奖励。

106 (六) 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坟墓除外)综合定额补偿。

## 4.5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107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OP4.12 和业务程序 BP4.12 的总体目标包括：

➤ 在有可能的情况下，要尽量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寻求所有可行的项目设计的替代方案。

➤ 在非自愿性移民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移民活动应当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予以考虑并实施，提供充分的投资资源，使那些被迁移的居民得以从工程效益中获益。中国地方法规中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这是中国土地法规中除基本赔偿费之外唯一提到的一种发展形式。

➤ 应与被拆迁居民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座谈，同时被拆迁居民应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规划和实施。

➤ 应当帮助被拆迁居民努力改善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准，或至少恢复到搬迁前的实际水平，或恢复到项目开始实施时的相应水平，就高不就低。

## 4.6 本项目执行的补偿原则

108 根据以上政策比较，依托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结合世行政策要求，制定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原则如下：

➤ 尽可能采取措施使对移民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

➤ 听取社区建议，采纳能切实提高受影响人群的生活水平和生计的意见；

➤ 补偿和安置方案能改善移民的生活水平或至少能使他们恢复到以前的水平；

➤ 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全面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以重置成本的原则对受影响财产进行补偿；

➤ 先补偿后拆迁。在征地拆迁之前，移民将获得全部补偿，征收土地和相关财产只有在支付补偿金和（需要的话）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补贴之后，方可进行；

➤ 移民资格的认定。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 5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109 根据以上法律框架的规定，结合潼南县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各类影响补偿标准。在项目征地拆迁实施之际，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将会按照实际实施的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不会低于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补偿标准。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征地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补偿资格。

###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及《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3】39号）和补充通知，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青苗补偿费包含在综合定额补偿（包含青苗和一般地面构筑物的补偿，不含专用设施的补偿）之中。而对于国有河滩地中被当地农民利用起来种植的青苗则按照实际的损失进行补偿。具体如表 5-1。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综合定额补偿 <sup>5</sup> (元/亩)	国有河滩地上青苗 补偿费 (元/亩)
17000	36000	18000	1210

111 2012年项目区各村组的耕地年均产值在1600-1800元/亩之间，按照土地补偿费17000元/亩和安置补助费36000元/人的标准，计算出征地补偿费对于土地年均产值的倍数，详见表5-2。永久征地补偿倍数最小的为胜利村4村民小组的33.9倍，最高的为前进村1组村民小组64.2倍。目前距离下一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结束（2027年）还有14年，而各村民小组永久征地补偿倍数均远远大于14倍，符合补偿要求。

<sup>5</sup> 综合定额补偿的对象包括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坟墓除外），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的面积为准。

表 5-2 永久征地补偿倍数表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年均产值(元)	人均耕地(亩)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总倍数
新生村	1	1800	0.45	9.4	44.4	53.9
	2	1800	0.56	9.4	35.7	45.2
	4	1800	0.57	9.4	35.1	44.5
	5	1800	0.45	9.4	44.4	53.9
	6	1800	0.47	9.4	42.6	52.0
前进村	1	1633	0.41	10.4	53.8	64.2
	2	1633	0.57	10.4	38.7	49.1
	3	1633	0.6	10.4	36.7	47.2
	4	1633	0.56	10.4	39.4	49.8
胜利村	2	1617	0.69	10.5	32.3	42.8
	3	1617	0.85	10.5	26.2	36.7
	4	1617	0.95	10.5	23.4	33.9

注：土地补偿费倍数=土地补偿费/耕地年均产值；安置补助费倍数=安置补助费/人均耕地/耕地年均产值。

## 5.2 临时占地的补偿标准

112 对于临时占地，本项目按照占1年补2年青苗的方式进行。补偿标准如表5-3。对于临时占地的复垦，业主首先需向国土局缴纳8000-10000元/亩的复垦保证金，并承担临时占地的复垦。国土部门将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复垦土地，如果通过验收保证金将归还业主。如果没有通过验收，国土局将会利用这部分保证金重新安排进行复垦。

表 5-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名称	标准(元/亩)	
青苗补偿费	水田	3630
	旱地	4530
	林地	4530

注：该标准仅对青苗实施补偿。本项目涉及专项附着物将会单独列入“地面附着物”。

## 5.3 农村房屋补偿标准

113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3】39号)和补充通知，本项目的房屋安置主要有货币安置和统建优惠购房安置。

### 5.3.1 货币安置

#### (1)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sup>6</sup>

11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795 元/m<sup>2</sup>, 砖木结构房屋 634 元/m<sup>2</sup>, 简易结构房屋 161 元/m<sup>2</sup>。

#### (2) 搬家补助费标准

115 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拆迁户, 其搬家补助费按户一次性计发, 3 人以下(含 3 人) 每户 1000 元, 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 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 (3) 搬迁过渡费标准

116 从过渡之月起以批准征收土地时的在籍户口为准, 按实际过渡时间计算搬迁过渡费, 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个月, 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给 12 个月的搬迁过渡费, 即 3600 元/人。

#### (4) 货币补偿费标准

117 货币补偿费只针对选择货币安置的拆迁户。货币安置金额等于货币安置住房协议履行时, 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经济适用房 2400 元/m<sup>2</sup> 乘以应安置的房屋建筑面积 30m<sup>2</sup>/人计算, 货币安置费为 72000 元/人。

118 选择货币安置的被拆迁户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 申请面积与住房安置面积一致。限价商品房价格为 2200 元/平方米, 因户型设计原因, 每户超出 10 平方米以内的, 按 2200 元/平方米购买, 超出 10 平方米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3800 元/平方米购买(以户为单位每户最多不超过 15 平方米)。该限价房有比较完善的公共设施服务体系, 其市场价格约为 4000 元/平方米(同期潼南县平均房价为 4300 元/平方米)。被拆迁户购买限价商品房, 契税和水、电、气、光纤电视入户费由县政府承担。

119 根据货币的补偿标准测算, 这种安置方式基本满足重置要求。

### 5.3.2 统建优惠购房安置

#### (1) 房屋综合补偿费标准

---

<sup>6</sup> 根据潼南府发[2013]39号文, 结合潼南子项目实际情况, 本报告“房屋综合补偿标准”包括房屋补偿、奖励补偿和残值补贴。“房屋补偿”按照39号文“农村房屋补偿标准”执行; 奖励费按照39号文“农村房屋补偿标准”的30%执行; 残值补贴分为三档, 其中砖混结构15元/平方米、砖木结构10元/平方米、其他结构5元/平方米。

120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795 元/m<sup>2</sup>，砖木结构房屋 634 元/m<sup>2</sup>，简易结构房屋 161 元/m<sup>2</sup>。

(2) 搬家补助费标准

121 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拆迁户，其搬家补助费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 每户 1000 元，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3) 搬迁过渡费标准

122 从过渡之月起以批准征收土地时的在籍户口为准，按实际过渡时间计算搬迁过渡费（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个月），本项目按照 12 个月的过渡期，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一次性发给 12 个月的搬迁过渡费，即 3600 元/人。

(4) 统建优惠购房标准

123 在人均住房安置标准 30 平方米内按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内的，按建安造价 900 元/m<sup>2</sup> 的 50% 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按综合造价 1800 元/m<sup>2</sup> 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10m<sup>2</sup> 以上的按相同地段的商品房价格 2400 元/m<sup>2</sup> 购买。

124 根据统建优惠购房安置方式，被拆迁户能够以优惠价格申请购买安置住房，基本能够满足重置的要求。

125 根据潼南房屋拆迁补偿政策，被拆迁户将获得室内装修补偿，其中地板瓷砖 150 元/m<sup>2</sup>、墙体瓷砖 130 元/m<sup>2</sup>、吊顶 120 元/m<sup>2</sup>。

126 受本项目影响的农村房屋补偿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安置方式	房屋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其他补偿费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 (元/人)	室内装修 (元/m <sup>2</sup> )
统建优惠购房	795	634	161	3 人以下(含 3 人) 每户 1000 元，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300	-	地板瓷砖 150 元/m <sup>2</sup> 、墙体瓷砖 130 元/m <sup>2</sup> 、吊顶 120 元/m <sup>2</sup>
货币安置	795	634	161			72000	

## 5.4 受影响企业单位的补偿标准

127 本项目涉及 2 家企业单位，分别为红岩嘴砂石厂和大佛砂石厂。这 2 家砂石厂与政府签订的采矿协议已于 2013 年底到期，无征地拆迁影响。这 2 家企业计划异地搬迁，受影响临时工可随企业搬迁至新的地方工作

## 5.5 个体养殖户的补偿标准

128 本项目涉及五家个体养殖户，其房屋的补偿标准和农村房屋拆迁的补偿标准一致。同时，他们也将获得搬迁补助和搬迁过渡费等的补偿。具体详见表 5-5。

表 5-5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补偿标准

房屋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其他补偿费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634	161	1000	300

## 5.6 影响地面附着物标准

129 结合潼南实际情况，本项目对地面附着物与青苗补偿实施综合定额补偿的方式，即以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的面积为准，每亩定额补偿 18000 元。地面附着物中的一般附着物（坟墓除外）的补偿，则包含在综合定额补偿之中。该补偿标准能够满足重置的要求。

130 坟墓和专业项目设施的补偿不在综合定额补偿之内，具体补偿标准如表 5-6。

表 5-6 项目影响附属物

名称	规格	单位	标准 (元)
综合定额补偿	除农村宅基地之外的农村集体土地	亩	18000
坟墓	单人	座	2500
水利设施	泵站	座	1000000
交通设施	机耕路	Km	300000
变电设施	变压器(50A)	个	50000
	10kV 输电线路	Km	150000
	380V 配电线路	Km	60000

##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 6.1 永久征地的影响及安置方案

#### 6.1.1 收入损失评估

131 本项目永久征地涉及梓潼街道的新生村、前进村、胜利村 3 个村 12 个村民小组。由于堤防工程征地形式以线型状进行，涉及的各村民小组征收的耕地面积不是很大，人均征收耕地影响在 0%-21.75%之间，并且受影响的耕地主要位于沿河附近，由于常年受洪水影响，该部分耕地少有种植高产值的经济作物，征地对村民的收入损失不大。根据当地耕地年均产值计算出征地后的收入损失（详见表 6-1）。可以看出，征地后人均年收入损失在 0 元-391.49 元之间。

表 6-1 征收耕地后土地收入损失估算

村	村民小组	受影响人口数	人均耕地 (亩)	征收耕地面积	人均征收耕地面积	征地影响 (%)	耕地年均产值	人均耕地收入损失 (元)	人均总收入损失率 <sup>7</sup> (%)
新生村	1	188	0.45	18.4	0.10	21.75%	1800	391.49	7.34%
	2	145	0.56	0	0.00	0.00%	1800	0.00	0.00%
	4	224	0.57	25.34	0.11	19.85%	1800	357.24	6.70%
	5	280	0.45	22.48	0.08	17.84%	1800	321.14	6.02%
	6	312	0.47	26.97	0.09	18.39%	1800	331.06	6.21%
前进村	1	456	0.41	22.42	0.05	11.99%	1633	195.83	3.67%
	2	240	0.57	21.52	0.09	15.73%	1633	256.89	4.82%
	3	63	0.6	3.66	0.06	9.68%	1633	158.12	2.97%
	4	273	0.56	20.55	0.08	13.44%	1633	219.51	4.12%
胜利村	2	409	0.69	47.29	0.12	16.76%	1617	270.96	5.08%
	3	332	0.85	40.17	0.12	14.23%	1617	230.17	4.32%
	4	490	0.95	62.07	0.13	13.33%	1617	215.61	4.04%

#### 6.1.2 收入恢复计划

132 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按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的标准为 17000 元/亩；对于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 36000 元/人；青苗补偿费实施综合定额补偿。土地补偿费的 80%用于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养老保险

<sup>7</sup>人均总收入损失率等于人均耕地年收入损失/人均纯收入。根据调查，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约为 5332 元/年

安置，剩余的 20% 将由征地单位拨付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情况全部下发给农户。

### 6.1.3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安置

#### ➤ 农转非人数

133 按照潼南府发〔2008〕15 号文件中规定的办法，农转非人员人数按被征收耕地面积（果园、牧草地面积按耕地面积计算）与 0.5 倍非耕地面积之和除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确定。本项目中将有 670 个农转非名额。详见表 6-2。根据规定，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被征收后，其剩余的耕地面积以户为单位计算，人平不足 0.5 亩的，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征地农转非人数外，被征地农户可以以户为单位另行申请增加农转非人数，直至该户剩余耕地面积达到人平 0.5 亩以上为止。另外，由于项目位于县城规划区内，被拆除户在自愿退出承包土地的前提下可申请以户为单位全部农转非。

表 6-2 农转非安置人员

村	村民小组	耕地征收面积 (亩) / (1)	非耕地征收面积 (亩) / (2)	人均耕地(亩) / (3)	农转非人数 / (4)=[(1)+(2)*0.5]/(3)
新生村	1	18.4	23.41	0.45	67
	2	0	6.14	0.56	6
	4	25.34	0.63	0.57	45
	5	22.48	1.04	0.45	51
	6	26.97	10.48	0.47	69
前进村	1	22.42	10.91	0.41	68
	2	21.52	14.87	0.57	51
	3	3.66	47.14	0.6	45
	4	20.55	38.21	0.56	71
胜利村	2	47.29	16.38	0.69	80
	3	40.17	3.57	0.85	49
	4	62.07	5.04	0.95	68
合计		310.87	177.82	-	670

#### ➤ 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

134 通过与村委会领导和受影响村民代表的讨论得知，农转非人员的确定将由各村召开村社会议讨论决定，但通常会以农户征地面积的多少来确定。而被拆迁户若愿意的，均可申请农转非。大部分农户倾向于让家里已到退休年龄的老人或者 40-50 人员农转非。对于年龄小于 16 周岁的成员，他们可以一次性全额获

得安置补助费。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将根据年龄缴纳不同金额的养老保险费。政府承担其中的 50%，个人缴纳剩余的 50%。参加养老保险分为三个年龄段，各年龄段一次缴费金额中，个人承担缴纳金额不同，详见表 6-3。

表 6-3 农转非人员各年龄段缴纳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养老金情况

	年龄段	人数 (人)	个人需一次性缴纳 养老保险费(元)	可领取养老 金数(元)	开始领取养老 金时间
老龄人员	80 岁以上	3	7500	750	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依法批准 的次月起
	75-79 以上	16	7500	650	
	70-74	24	8150-10750	550	
	男 60-69 女 55-69	54	11400-20500	500	
“4050”人员	男 50-59 女 40-54	203	20500	500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次月起
中青年人员	男 40-49 女 30-39	141	11532	500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的次月起
	男 20-39 女 20-29	94	5766	500	
	16-19	135	1153.2-4612.8	500	

注：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

135 农转非每人可以获得 36000 元的安置补助费，这笔补助足以用于缴纳农转非养老保险中自己需要承担的 50%；养老保险中政府承担的 50%，则从土地补偿费的 80%中列支，不够部分则从土地统筹费中支取。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老龄人员，在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后，可以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根据 2013 的标准，基本养老金为 500 元/月，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加养老待遇 35 元，在此基础上，再按本人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 1 年增发养老待遇 3 元。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年满 75 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年满 75 周岁的人员，从其年满 75 周岁之月起，由原规定的每人每月增发 50 元改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增发高龄人员养老待遇）。因此，这些农转非人员每年至少将获得 6420 元的养老金。

136 在此次调查的 516 人中，如果他们农转非，其中 88 人在参加农转非养老保险后能马上领取养老金；有 184 人为“4050”人员，他们主要以务工为主，大部分是在本地做临时工，如在工地上做砖工、木匠等，农忙时候也在家务农；202 人为中青年人员，大部分选择外出务工，以到潼南县城和重庆城区务工居多，主要从事服务行业。



#### 6.1.4 受影响人的就业服务

137 为提高受影响者的生产生活水平，当地相关部门提供多种促进就业的政策，包括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援助等措施。

##### ➤ 劳动技能培训

13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政府将安排专门的负责机构组织各类技能培训鼓励受影响农户参与，以帮助他们寻求更多的就业机会。目前潼南县有就业培训中心、恩威职中、闾公职中、爱华电脑学校、育才电脑学校、金龙学校、科普学校、远荣职中、希望厨师学校共 9 个定点培训单位。培训类型包括就业培训、再就业培训、SIYB 创业培训（专门针对小额担保贷款创业者）、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在岗农民技能提升培训、农民工岗前培训等项目。这些培训项目均免费参与。在培训内容上，以社会需求量较大的就业岗位为重点，包括电脑操作员、厨师、机械工、缝纫工、各类服务人员、企业员工等。培训结束后，将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合格证书，并由培训机构推荐就业。

139 潼南县实施了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新型农民科技培训、阳光工程培训等，采取市县镇乡（街道）联动的方式，广泛发动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农业科研、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多方力量，利用冬春农闲季节，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科技培训工作。重点围绕强农惠农政策、防灾减灾知识、节本增效技术、冬春农作物管护技术、种养业关键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加工与营销管理、农耕文化等内容，因地制宜地对基层农技人员、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科技示范户、种养大户和普通农民开展培训。2012 年全县实用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 10000 人次，阳光工程等项目提质增效培训 10000 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该年培训各类人员共计 3.9 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4.8%。表 6-4 列举了当地政府机构组织的主要培训内容。

表 6-4 当地政府提供的培训

机构/部门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农业局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以及惠农政策、农产品质量安全、移民政策等实用技术培训、新型职业农民蔬菜种植技术	主要对象为农村移民，其他相关农民也可参加。
社保局	1) 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2) 微型企业创业培训 3) SIYB 创业培训 4) 外地来本地务工人员的免费培训 5) 外出务工人员岗前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扶贫办	1) 实用技术培训 2) 联合各培训学院，提供含创业政策和有关法律	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外出务工返乡人员

机构/部门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法规知识、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农业实用科技知识等内容的培训、蔬菜生产创业扶贫培训等	
妇联	1) 月嫂培训班(与人社局和财政局合办) 2) 创业培训	农村适龄妇女或下岗者 只要愿意都可参加

### ➤ 就业援助与失业保险

140 农转非人员中,男年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女年满 16 周岁未满 55 周岁(劳动年龄内)人员,可凭农转非证明和户籍材料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手续,领取失业证后进入劳动力市场,当地政府通过积极向相关企业推荐、举办专场招聘会、组织培训人员参加大型招聘会等方式,实现市场就业。

141 潼南县通过搭建多层次就业平台,积极开展多种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送岗位、送政策、送培训”下乡活动。加强与输入地的劳务协作,拓展县外就业基地,继续动员和鼓励农民外出就业。加大投入,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把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延伸到所有镇乡、街道,实现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全覆盖,方便农民工查询用工信息。逐步开展村级就业和社保平台建设试点,县财政对每个平台建设给予 5000 元的开办经费补助。劳务经纪人、职业培训机构、招商部门和商会要担负起劳务办事机构的职责,与大型企业合作,建立劳务输出基地,及时为农民工提供用工信息,努力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同时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地区,以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创业项目推介、展示活动。

142 县劳务经济发展局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活动,使有能力和就业愿望的“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组织农民工专场招聘会,提供机械、电子、商贸、建筑、物流、保安、物管、文秘、营销、会计等适合农民工的岗位,相关部门还免费提供农民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素质测评、创业培训、维权解答等咨询服务。表 6-5 列举了当地政府提供的部分就业服务。

表 6-5 当地政府提供的就业服务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劳务经济发展局	“就业援助月”活动	针对有能力和就业愿望的“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
社保局	“农民工日”专场招聘会	提供机械、电子、商贸、建筑、物流、保安、物管、文秘、营销、会计等适合农民工的岗位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	进驻园区企业(包括玩具厂、鞋厂等)招聘,针对当地农民工
	阳光工程培训班	开设农民创业、沼气工、动物防疫员、机防手、渔业船员、农村合作社负责人、乡村旅游、乡

机构/部门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村信息、农药经销、农机使用与维修、饲料加工、蔬菜加工、果品加工等专业
	小额担保贷款	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就业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有一定自有资金和合法经营场所的创业者，提供小额担保贷款。从事个体经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由5万元以内提升到了8万元以内；合伙经营实体或小企业吸纳各类人员后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总额在100万元以内。

143 凡劳动年龄内的农转非人员，在办理农转非手续时，按城镇失业人员相同标准交纳失业保险费后，在办理城镇失业登记手续后未就业的，次月起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另外，农转非人员自主创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发证后，可享受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等同等优惠政策待遇。

144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吸收部分当地劳动力，将为当地人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堤防建成后，还将产生其它工作机会，在招聘人员时，将优先吸收受项目影响农户，以帮助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 ➤ 妇女小额担保

145 当地妇女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城镇和农村妇女均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当地妇联组织申请。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机构可将人均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10万元。在潼南县工业园区微企园中，由妇联、工商局、工业园区合办的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针对有创业意愿和一定创业能力的女性，提供第一年免租等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妇女创业。

## 6.2 临时占地的恢复方案

146 对于临时占地，青苗补偿按照占一年补两年的方式进行，补偿金额足以弥补青苗的损失。临时占地影响的机耕道，业主将在工程完工后对其进行恢复。在项目完工之后，业主还需要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且达到国土部门复垦标准。否则，国土部门将启用业主缴纳的复垦保证金重新对临时占地实施复垦。

## 6.3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147 本项目中受影响家庭关于房屋拆迁安置的选择主要有货币安置和购买统建优惠房。根据调查，本项目受影响户大部分愿意选择货币安置。

表 6-6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货币安置	统建优惠购房	自建安置
√	√	

### 6.3.1 货币安置住房

148 被拆迁户选择货币安置住房的，由县国土部门与被拆迁户签订货币安置住房合同，一次性结算货币安置款。货币安置费为 72000 元/人。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200m<sup>2</sup>，则其将获得货币安置费 72000\*4=288000 元、房屋综合补偿费 200\*795=159000 元。因此，该拆迁户至少可获得补偿费 288000+159000=447000 元。

149 选择货币安置的拆迁户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购买政府提供的限价商品房，其中限价商品房价格为 2200 元/平方米（该房屋的市场价在 4000 元/平方米左右，同地段商品房价格在 4300 元/平方米左右）。按照这一标准，该户可以用补偿款 44.7 万元购买超过 200m<sup>2</sup> 的限价商品房。该限价商品房位于大佛坝片区，交通等配套设施完备。被拆迁户购买限价商品房，契税和水、电、气、光纤电视入户费由县政府承担。因此，货币安置补偿的费用完全可以满足重置的要求。

150 房屋拆迁临时过渡安置，由用地单位支付搬迁过渡费，按认定的搬迁人口数量发给搬迁过渡费，标准为 300 元/人·月，过渡费发放期限为拆房起到政府安排统建房入住止，一般期限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超过 24 个月后业主应将搬迁过渡费上浮一定金额进行补偿。按照每户 4 人测算，每户可获得 1200 元/月的临时过渡费。目前当地附近镇上的房屋 100m<sup>2</sup> 的月租金在 500-600 元左右。因此过渡费的标准能够满足过渡期的租房要求。

### 6.3.2 统建优惠购房

151 被拆迁户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在人均住房安置标准 30 平方米内按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内的，按建安造价 900 元/m<sup>2</sup> 的 50% 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按综合造价 1800 元/m<sup>2</sup> 购买；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 10m<sup>2</sup> 以上的按相同地段的商品房价格 2400 元/m<sup>2</sup> 购买。

152 如一家四口人，有砖混结构房屋 200m<sup>2</sup>，按人均 30m<sup>2</sup> 的还面积安置，该户能获得 120m<sup>2</sup> 的统建房屋。该拆迁户还能获得房屋拆迁补偿费 6.36 万元（795\*80）。目前安置小区的具体位置还未确定，将由项目业主、村委会及被拆

户协商决定。但业主承诺安置小区的选址会在较好地段，交通方便，周边配套完善，有学校、超市和医院等。

#### 6.4 企业单位安置方案

153 本项目影响的 2 家企业红岩嘴砂石厂和大佛砂石厂，为业主直属企业单位。上述企业与政府签订的采矿协议于 2013 年年底到期，不再续签。这 2 家企业将会在业主的协助下，重新找地方继续进行生产，120 名临时工也可以随企业而迁移，因此项目对这些职工的影响不大。

#### 6.5 个体养殖户安置方案

154 本项目涉及五家个体养殖户的养殖用房和工具堆放用房的拆迁。具体安置方案如下：（1）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按照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执行；（2）在房屋拆迁前，业主将提前通知这些户主实施搬迁工作，并按照搬家补助费 1000 元/户、搬迁过渡费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 6 个月；（3）通过提前告知拆迁信息等方式，这些个体养殖户可以提前将养殖牲畜出售或者搬迁至其他地方，以尽可能减少对他们正常生活与经营的影响；（4）对于继续从事养殖的个体户，业主将协调街道办，协助他们寻找经营场所（或过渡场所）。

#### 6.6 受影响弱势群体

155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均受征地影响，征地影响率在 2-8%之间，土地征收的影响不大。其中的 2 家贫困户，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农村低保保障对象，就可从当地民政部门获得每人每月 185 元的担保金；符合条件的孤寡老人将被纳入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270 元。对于年轻的女户主家庭，可以参加免费的种养殖、家政等培训。通过培训后，她们将获得优先推荐就业机会，比如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的就业岗位。另外，这部分弱势群体还可优先获得农转非机会。

#### 6.7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恢复

156 受本项目影响的地面附着物主要有青苗、零星栽种的果木和地面构筑物及一些专业项目设施。对于宅基地之外其他土地上的一般附着物（坟墓除外），实施一次性综合定额补偿；单人坟墓的补偿标准为每座 2500 元，该标准足够用

来进行坟墓的迁移和恢复；其他专业项目设施可按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迁建或复建；如不再迁建或复建，按照重置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 7 公众参与和协商

157 依据世行、中国及重庆市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针对本项目的性质，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拆迁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进行公众参与是十分必要的。

### 7.1 公众参与的途径与措施

#### 7.1.1 参与途径

158 在开展调查工作之前，编制工作大纲，对调查内容、方法、要求等，听取当地政府的意见，并由当地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共同进行工作。在进行普遍调查期间，邀请乡、村、组负责人及移民代表参与调查工作，并向他们宣传有关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效益、工程影响、补偿原则及移民安置进度等，共同商讨移民安置可能去向。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工作人员同县、镇各级领导共同商讨，听取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选择安置区。实地调查时，均有当地群众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与选点工作，这些协商将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159 在项目准备阶段共举办了多次公众参与的活动，参与方式包括会议、座谈、访谈和入户调查等。其中业主、政府部门访谈 15 人次，村组座谈 4 次，受影响户调查 110 户，共计参与人数达 624 人次，包括业主、政府村社干部、受影响企业单位和个体户以及受影响的村民。

160 根据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移民公众参与活动以下列多种形式展开：

#### (1) 焦点小组访谈

161 在移民影响村组组织覆盖全部影响人口的焦点小组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一般的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也覆盖老年人、妇女等特殊人群在访谈对象中占适当比例。

#### (2) 结构性问卷调查

162 针对项目准备和设计阶段的特点，设计结构性调查问卷，全面了解项目影响人口的安置意愿，重点就农村重建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和建议。

#### (3) 座谈会和个别访谈

163 根据公众参与活动的内容，将分别组织不同形式的座谈会以及针对个别人士的个体访谈收集有关信息。

### 7.1.2 参与和协商措施

164 公众参与和协商主要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两种方式。通过这些方式，向移民代表阐明工程建设的目的、内容和重要性，与移民代表共同协商移民规划有关事宜。通过调查，公众参与和协商意见将得到充分考虑，在不违背总体规划原则的基础上，移民建房安置方案和生产安置方式尽量向移民意愿靠拢，做到规划合理，让移民满意。

165 在移民实施阶段，仍将采取座谈会和移民意愿抽样调查的形式，收集移民信息，调查移民意愿，进一步完善移民安置方案。同时，群众可以通过向村委会和各级安置部门、监测评估单位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安置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166 为确保受影响地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详情，以及本项目补偿和安置计划，本项目将从项目一开始至移民安置实施全过程，通过公众参与（座谈会等形式）或通过当地新闻媒介（如电视）等途径向移民宣传国家有关移民的法律法规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让移民确切了解实物指标数量、补偿标准的计算方法和补偿办法、移民安置措施、移民补偿补助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移民享受的权利和优惠政策等等。同时向安置区居民公开有关的移民信息，让他们了解土地被征用的情况、土地补偿的标准和资金的使用以及安置区移民的情况。增加移民安置工作的透明度，以获得这两个群体对移民安置工作的支持和信任，确保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 7.2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167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阶段，开展了大量公众参与和咨询活动。通过组织人员对各利益相关单位进行咨询，获取各利益单位对征地的认识，从而为后期设计和实施提供前期依据。具体包括如下一些公众参与活动，详见表 7-1:

➤ 社区会议：在项目现场调查小组开展工作以前，由调查组长向参与会议的社区居民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包括项目内容、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补偿政策和安置方案。与会的包括受影响村民代表、妇女代表、项目业主单位代表、乡镇政府代表和村社干部等。



- 与业主座谈：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规模、项目影响情况等。
- 入户抽样问卷调查：调查的目的不仅是了解项目地区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也是了解受影响人群对项目的观点和看法，这是之前的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所不能涵盖的部分。调查组于2013年5月份，对110户516人进行了入户问卷调查，占总影响户数的15%。调查以入户面对面访谈的形式进行，在解释项目信息、项目影响和征地安置政策的前提下，询问被征地户对安置补偿和对生计恢复的考虑，了解村民对征地安置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并将此作为安置计划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10-11月又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和访谈。
- 村社干部座谈：通过与村长、村支书与会计等人员进行座谈，了解村社集体的总体社会经济情况，村社干部对项目的期望和要求，对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相关经验的分享。
- 企业、个体养殖户访谈：通过与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他们目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及工资，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对补偿标准和恢复的期望等。
- 政府访谈：项目调查小组还走访潼南县发改委、国土局、就业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等，获取了一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安置政策，了解各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表 7-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

内容	方式	时间	参与者	议题
社区会议	会议	2013年5月	受影响村社干部4人、农户35人	宣传本项目的背景信息
与业主座谈	会议	2013年5月	龙泉公司5人	了解项目背景、项目规模、项目影响情况等
入户抽样问卷调查	入户访谈式问卷调查	2013年5月	被调查的110户516人	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村民对征地安置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
村社干部座谈	会议	2013年5月	受影响4个村的村支书、会计等8人	了解村社集体的总体社会经济情况，
与企业单位负责人、个体养殖户访谈	访谈	2013年5-10月	受影响负责人8人	了解他们的经营状况、对补偿标准和恢复的期望等
政府访谈	访谈	2013年5-11月	潼南县发改委、国土局、水务局、农业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妇联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10人	获取了与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征地安置政策

168 通过大量的公众参与活动的实施，了解了受影响户的意见与要求，项目办与相关部门均制定了解决的措施，这些措施也被结合到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详见表 7-2。

表 7-2 公众参与建议与解决措施

编号	主要诉求与意见	解决措施
1	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国土局承诺补偿资金会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影响人，对于安置房的户型设计也会充分考虑到受影响家庭的情况，并且周边将有道路、学校、超市等完善的配套。
2	安置房位置能够建在比较好的地段	

### 7.3 下一阶段的公众参与计划

169 尽管公众咨询已经进行多次，但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潼南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咨询与协商活动。下一阶段的公共参与计划详见表 7-3。

表 7-3 工程施工期间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公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3/12	潼南县国土局、梓潼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发放到移民手中	2014/3	潼南县国土局、梓潼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征用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4	潼南县国土局、梓潼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4	潼南县国土局、梓潼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确定农转非的对象、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房屋的安置等	村民会议（多次）	2014/5-12	潼南县国土局、梓潼街道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农转非人员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项目建设期间的公众参与	村民会议、访谈等	2015-项目结束	项目业主、梓潼街道政府、移民外部监测机构	所有受影响人	收入恢复；房屋恢复；施工过程中临时影响的补偿等

### 7.4 妇女参与

170 本项目从一开始，项目执行机构和地方政府就特别重视妇女的作用，关心她们及其家庭的需求，充分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171 在受影响地区，妇女权益、地位与男性完全相同，在经济发展活动和家务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大多数妇女留在家里，而更多男人则进城

找工作，除了家庭责任外，妇女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无论是耕种还是非农活，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在项目影响区，妇女对本项目的关注甚至表现出比男性更大的热情，她们不仅积极参与了移民安置各个阶段的工作，而且，在协商移民安置去向、方式等方面发挥了出色作用。妇女们均表现出对项目的支持态度，尤其在石碾村的公共参与活动中，有妇女表示希望项目能早日动工，甚至愿意早日拆迁其房屋。

172 在项目进行普遍调查期间，始终保持有一定的妇女代表被邀请参与调查工作组，以保证调查过程中对受影响女性的宣传沟通；在受影响村的座谈会中，女性参与者占据 40% 以上，她们除了表示对本项目持积极支持态度外，还非常关注调查实物指标的正确性、补偿标准的合理性以及补偿经费能否及时到位等。在移民规划阶段，移民设计单位工作人员也积极邀请女性移民代表共同商讨，充分听取她们关于生产安置和搬迁建房安置方面的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这些协商工作对于解除妇女对其生计来源和传统生产模式受到影响的担心，保障妇女在工程中能够获得同等的收益具有积极意义。

173 同时移民安置规划的实施也将鼓励妇女参与，移民实施机构和地方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重视妇女参与。在移民拆迁活动中，特别是其生计恢复，项目建设用工将优先照顾妇女，尽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以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 8 申诉处理程序

174 在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以减少移民的抱怨与申诉：1) 广泛宣传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项目实施单位、拆迁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通过会议、座谈和入户调查等形式，向受影响人群详尽解读项目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尽可能让移民能够了解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原则、相关规定和安置补偿标准等；2) 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通过相关媒体和公告栏等，尽可能向受影响人群公开有关损失的数据、安置协议的签订、安置补偿费的发放、安置房屋建设进展、拆迁安置机构有关情况等相关的信息，接受移民的监督；3) 加强与移民的沟通与协商。项目实施单位、拆迁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应认真听取移民的意见与要求，与他们进行真诚的沟通与协商，及时帮助解决他们在拆迁安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尽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之中。

175 在本次项目受影响人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受影响人和被拆迁单位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不满意补偿安排，或认为在受影响人安置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 8.1 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176 因为移民安置工作是在受影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所以，有关征地拆迁方面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然而，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建立了申诉机制。申诉分四个阶段：

➤ 阶段 1：如果受影响人对征地补偿安置计划有意见，可以向村委会提出申诉。村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予以解决；

➤ 阶段 2：如果受影响人对阶段 1 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街道办事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街道办事处应在 2 周内予以解决；

➤ 阶段 3：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2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根据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向潼南县国土局或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进行行政仲裁，行政仲裁机构应在 4 周内作出仲裁决定；

➤ 阶段 4：受影响人对阶段 3 行政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可在收

到行政仲裁决定后，根据行政诉讼法，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7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移民预算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178 征地拆迁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表 8-1。

表 8-1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潼南县国土局	李洪波	科长	13896005508
梓潼街道政府	杨思禄	副主任	13370713809
潼南龙泉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李秋月	职员	13896086692
新生村村委会	范树洪	主任	13808337428
前进村村委会	米永平	书记	13509428005
胜利村村委会	夏绪波	主任	15922694070

## 8.2 项目施工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17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群众有任何抱怨，都可直接向本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反映。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若有困难可相应延长期限，但延时不应超过 2 周。同时，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在申诉处理结束后应做好书面记录，以备在后期的监测评估中进行评价。

## 9 移民实施机构和实施进度

### 9.1 相关组织管理机构

180 为做好项目准备与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在潼南县政府部门的统筹下，由来自发改委、财政局和水利局的分管领导共同组成潼南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作为项目执行的决策及办事机构。该机构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向潼南县人民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部门的协调；组织招标采购；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对项目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等。

181 项目影响的村配备有 1-2 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移民组织管理机构详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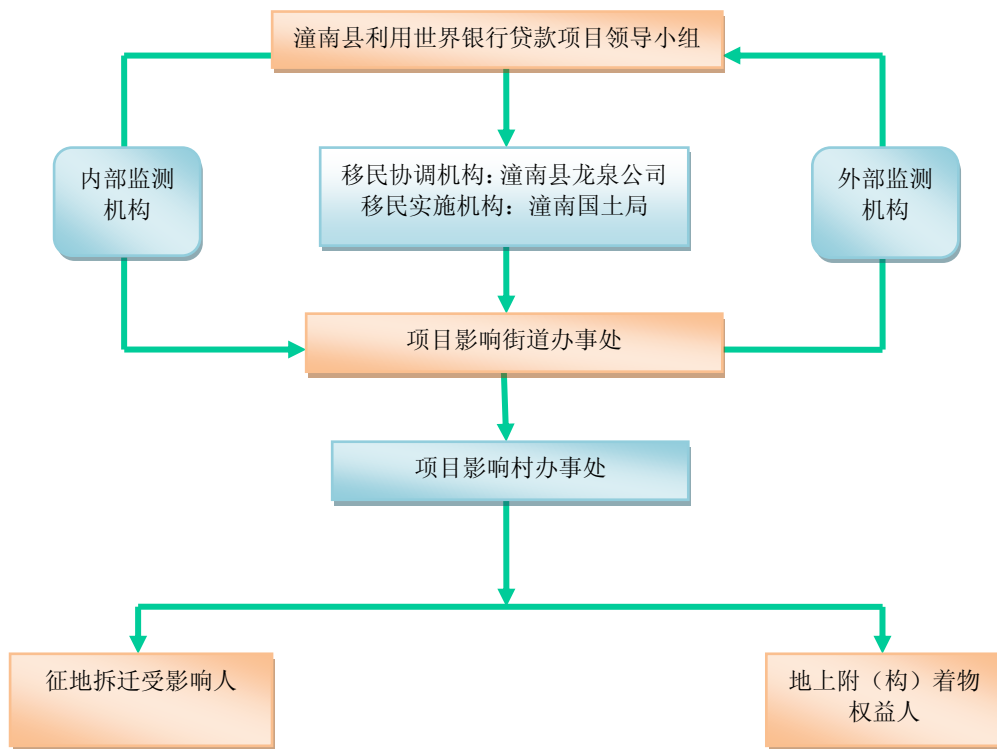


图 9-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 9.2 机构职责

- (1) 潼南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182 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在实施地区的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的关系。

- 协调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
- 就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2) 潼南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183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 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
- 向重庆市政府和世行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 编制年度财务计划；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制；
- 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 对项目实施技术援助、研究及培训进行协调；
- 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 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 (3) 项目业主

184 该项目业主是潼南龙泉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移民安置活动中，有专人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的监督与管理。主要职责有：

- 组织招标采购；
- 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参与和协调移民安置调查；
- 协调移民安置实施；
- 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
- 定期向潼南县世行办报告移民安置进度，以及内部监测报告。

#### (4) 潼南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185 该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是潼南县国土局。

- 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
- 按照世界银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移民安置活动；
- 办理征地、拆迁有关手续；
- 宣传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 组织公众参与；

- 与受影响人签订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合同，并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落实移民安置方案，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负责资金的拨付，并将支付凭证的复印件报业主与项目办备案；
- 处理移民安置过程中的抱怨与申诉；

#### (5) 街道办事处

186 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办公室是直属街道办事处一级政府的机构，由街道办事处一级的公务员组成。其职责为：

- 实施征地拆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纠纷以推进项目进程
- 监督征地拆迁资金的兑付

#### (6)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

187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移民安置工作小组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选择移民安置地点，为拆迁户划拨宅基地；
- 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负责本级的补偿安置资金管理 with 发放到户；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

#### (7) 设计单位

188 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是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为：

➤ 在规划设计阶段，准确调查占地拆迁实物指标、环境容量、可开发利用资源等，协助项目县政府制定移民安置方案，编制征地拆迁补偿投资概算和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绘制有关图纸。

➤ 在实施阶段，及时向业主提供设计文件、技术规程、图纸和通知，分阶段向各级项目办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各移民办实施移民搬迁及移民生产安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完善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 (8) 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189 潼南县世行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向项目办及世行提供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世行项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

### 9.3 移民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190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9-1，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见表 9-2。

表 9-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员构成
潼南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2 人	政府官员
项目业主	2 人	单位领导、员工
潼南县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10 人	公务员、员工
各级村委会及村组	8 人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设计单位	4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外部监测机构	4-6 人	移民及社会专家

表 9-2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相关机构领导

部门	职责	负责人	职务
县发改委	代潼南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进行项目总协调	李果园	主任
县财政局	资金财务管理	张义强	副局长
县水利局	负责项目前期各项协调工作，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报告等工作	陈世权	局长
县国土局	负责征地补偿相关的政策咨询和工作指导	向毅	局长
龙泉公司	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工作	隆小波	总经理
梓潼街道政府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张文军	主任
新生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范树洪	主任
前进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米永平	书记
胜利村村委会	协调解决征地等前期工作	夏绪波	主任

### 9.3.1 设施配备

191 本项目县、街道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 9.3.2 培训计划

192 培训目的：对与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并掌握有关的征地拆迁内容，保证项目的征地拆迁行动计划得到全面落实。

193 培训对象：根据工作内容，培训分为两类：

➤ 征地拆迁管理人员——其目的是对项目管理的高层人员进行征地拆迁及应急措施的培训。培训人员的目的是了解世行移民安置政策以及管理的经验，并负责向全项目的征地拆迁人员进行宣传、普及。

➤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目的是了解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相关内容、移民政策、和项目采取的恢复措施等，协助、保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

194 培训方式：培训分为两个层次：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由重庆市世行项目办组织，邀请世行官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专家讲课；一般工作人员在县进行培训，由县项目办主办，项目移民实施机构派人指导。

195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背景，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细节、管理、汇报程序、费用管理、监测评估、报告、申诉的处理等。

## 9.4 实施进度

196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结束。

197 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1）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2）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3）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

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198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9-3。

表 9-3 移民实施时间表

序号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19			
		4	5	6	8	10	11	12	3	4	5	6	7	8	10	12	2	4	6	8	10	12	1-12
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准备																						
1.1	委托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单位	■																					
1.2	实施社会经济调查	■	■	■																			
1.3	准备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	■	■	■	■															
2	移民安置计定稿及公示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	■	■	■	■	■	■															
2.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定稿								■														
2.3	在世行网站公布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	■													
2.4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公示								■	■													
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批准								■	■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预审								■	■													
4.2	批准用地								■	■													
5	实施阶段																						
5.1	移民安置信息册发放								■	■													
5.2	签订土地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						
5.3	房屋搬迁																■						
5.4	收入恢复措施确定																■						
5.5	项目开工																■						
5.6	移民技能培训																■	■	■	■	■	■	■
6	监测与评估																						
6.1	基线调查	■	■	■																			
6.2	内部监测																■		■				■
6.3	外部监测与评估																■		■				■

注：在上表中，■表示已经完成，■表示正在进行，■表示未完成。

## 10 费用及预算

### 10.1 移民预算

199 项目总预算 7330.35 万元。其中，永久征地补偿的总费用为 3247.25 万元，（包括土地补偿费 830.77 万元、安置补助费 2412 万元和国有河滩地上的青苗补偿 4.47 万元）；临时占地补偿 409.12 万元；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用为 297.38 万元（按照货币安置方式测算）；；个体养殖户补偿 60.93 万元；永久征地青苗和地面构筑物综合补偿、专项设施补偿共计 1049.6 万元；征地相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征地统筹费和征地管理费等）共计 1394.36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规划设计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监测评估费和基本预备费等）共计 871.46 万元，详见表 10-1。

表 10-1 资金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数量合计	费用合计
<b>第一部分</b>	<b>永久征地</b>				
1.1	土地补偿费	亩	17000	488.69	8307730.00
1.2	安置补助费	人	36000	670	24120000.00
1.3	国有河滩地上青苗补偿费	亩	1210	36.97	44733.70
小计		元			<b>32472463.70</b>
<b>第二部分</b>	<b>临时占地</b>				
2.1	青苗补助费	亩	3630	2.9	10527.00
		亩	4530	209.3	948129.00
		亩	4530	25.49	115469.70
2.2	复垦保证金	亩	10000	241.71	2417100.00
2.3	临时占用机耕路	Km	300000	2	600000.00
小计		元			<b>4091225.70</b>
<b>第三部分</b>	<b>影响农村房屋拆迁补偿</b>				
3.1	房屋补偿				
	砖混结构	m <sup>2</sup>	795	479.15	380924.25
	砖木结构	m <sup>2</sup>	634	1071.5	679331.00
	简易结构	m <sup>2</sup>	161	296.77	47779.97
3.2	其他补偿费				
	搬迁过渡费	人	3600	18	64800.00
	搬家补助费	户	1067	4	4268.00
3.3	货币安置费	人	72000	24	1728000.00
3.4	室内装修				
	地板瓷砖	m <sup>2</sup>	150	180.09	27013.50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潼南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数量合计	费用合计
	墙体瓷砖	m <sup>2</sup>	130	234.26	30453.80
	吊顶	m <sup>2</sup>	120	93.39	11206.80
小计		元			<b>2973777.32</b>
<b>第四部分</b>	<b>受影响个体养殖户</b>				
4.1	房屋补偿费				
	砖木结构	m <sup>2</sup>	634	855.22	542209.48
	简易结构	m <sup>2</sup>	161	280.13	45100.93
4.2	搬迁过渡费	人	1800	10	18000.00
4.3	搬迁补助费	户	1000	4	4000.00
小计		元			<b>609310.41</b>
<b>第五部分</b>	<b>影响地面附着物补偿</b>				
5.1	一般附着物				
	综合定额补偿	亩	18000	486.89	8764020.00
	零星坟墓	座	2500	35	87500.00
5.2	专项设施				
	水利工程设施	座	1000000	1	1000000.00
	输变电工设施	km	60000	0.2	12000.00
		Km	150000	0.65	97500.00
		个	50000	2	100000.00
交通设施	Km	300000	1.45	435000.00	
小计		元			<b>10496020.00</b>
<b>第一至第五部分合计</b>		元			<b>50642797.13</b>
<b>第六部分</b>	<b>其它相关费用</b>		<b>1~5 合计比例</b>		
6.1	规划设计费	元	0.004	50642797.13	202571.19
6.2	实施管理费	元	0.004	50642797.13	202571.19
6.3	技术培训费	元	0.004	50642797.13	202571.19
6.4	监测评估费	元	0.005	50642797.13	253213.99
小计		元			<b>860927.55</b>
<b>第七部分</b>	<b>相关税费</b>				
7.1	征地管理费	元	0.028	50642797.13	1417998.32
7.2	耕地开垦费	m <sup>2</sup>	15	207247.7029	3108715.54
7.3	耕地占用税	m <sup>2</sup>	20	207247.7029	4144954.06
7.4	征地统筹费	亩	10000	482.01	4820100.00
7.5	森林植被恢复费	m <sup>2</sup>	5	90367.12	451835.60
小计		元			<b>13943603.52</b>
<b>第八部分</b>	<b>基本预备费</b>	元	0.12	65447328.2	<b>7853679.38</b>
<b>总费用</b>		元			<b>73303507.59</b>

## 10.2 资金来源

200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来源于潼南县财政筹措资金。

## 10.3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 10.3.1 资金流程

201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由潼南县移民实施机构审核移民实施机构与被征地拆迁单位/家庭户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后，直接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单位或家庭户。潼南县项目领导小组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指导，以预防资金的挪用。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如图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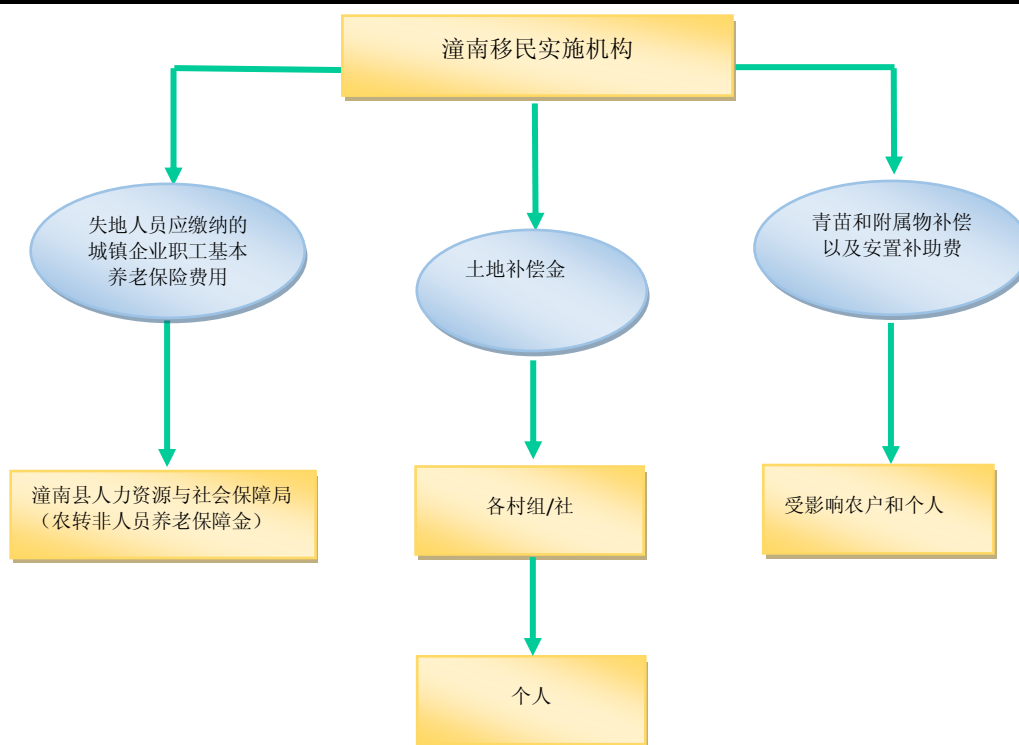


图 10-1 移民资金支付流程图

### 10.3.2 拨付计划

202 补偿资金的支付使用，在内部监测机构监督与管理下拨付，外部监测机构进行核查。项目办根据建设项目下拨各类补偿费用：

➤ 所有与拆迁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拆迁安置补偿费及其它费用将由项目业主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个人；

➤ 征收土地：县移民安置办公室与项目影响涉及的街道、村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协议。补偿资金支付将按征地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项目、数量、时间和费用，通过银行，由项目业主支付给村民委员会，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用将通过村委会支付给所有者。

➤ 房屋：移民实施单位和被拆迁人就补偿标准、安置方式、搬迁期限等内容签订协议书。补偿款由项目业主直接拨付给被拆迁人。

➤ 其他费用：项目执行单位有权使用。当因物价上涨等因素而造成预备费不足的情况时，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 11 监测评估

203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监测评估从2014年4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根据潼南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移民安置进度,每半年定期向世行递交内部监测与外部监测报告,并在项目结束时,编写移民安置总体完成情况的评估报告。

### 11.1 内部监测

204 潼南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将建立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通过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资料数据库,根据各级相关政策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 11.1.1 实施程序

205 在实施期间,项目单位根据监测样本,采集移民安置实施的信息,并向项目办公室及时提交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项目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 11.1.2 监测内容

- 各类移民的补偿金的支付;
- 房屋的恢复重建;
- 移民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
- 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 11.1.3 内部监测报告

206 每半年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县项目办公室。县项目办公室定期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纳入每期项目进度报告。

## 11.2 外部独立监测

### 11.2.1 目的与任务

207 外部独立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机构的单位来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行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征地与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相关要求；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项目前的原有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所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 11.2.2 独立监测机构

208 本项目将按照世行的要求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机构担任独立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将通过向各级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小组访谈、部门访谈以及移民抽样调查等，实施外部监测工作。

### 11.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典型企业和个体户记录卡；
- 抽样调查方案设计样本规模：征地影响户若小于 100 户，抽样比例不低于 20%；征地影响户大于 100 小于 500 户的情况下，按照 15%的比例抽样；征地影响户大于 500 的情况下，按照 10%的比例抽样；拆迁户抽样比例为 50%以上；企业单位的抽样比例为 100%。
- 基底调查：对本项目征地的村民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础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础资料；
- 监测评估调查：
  -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
  -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典型拆迁居民户监测；
  - 公众参与协商；
  - 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 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 对比分析；
- 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 11.2.4 监测指标内容

209 根据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目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监测指标应主要包括：

- 1、移民机构
  - 拆迁安置活动与安置政策的一致性
  - 安置机构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及其适宜性
  - 内部监测报告的准确性
- 2、安置工作的进度
  - 安置点、补偿资金的及时准备和充足程度
  - 受影响人的及时动迁和进度
  - 给予受影响人和单位的补偿合理性及支付的及时性
  - 房屋分配的合理性(包括安置点、房屋楼层、面积等)
- 3、生产、生活恢复
  - 受影响人尤其是脆弱人群的生活水平的恢复
  - 受影响企业和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恢复
  - 补偿款的使用、去向
  - 基础设施的迁移、替换和复建
  - 及时提供其他商定的补贴(如交通、搬迁补贴、收入或工资损失等)
- 4、其他
  - 公众咨询与参与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听取和解决受影响人的投诉情况
  - 了解受影响人的满意度

#### 11.2.5 外部监测报告周期

210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并定期向重庆市项目办提交报告，由重庆市项目办审核后提交给世界银行。

211 监测评估从 2014 年 4 月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完成且移民生产生活得以恢复后半年结束。按世界银行要求，在移民实施前进行基底调查；在移民实施阶

段，外部监测每年进行 2 次，即每年年中和年底各一次；移民实施完成后至项目结束前，每年监测 1 次。

### 11.3 后评价

212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的效果、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项目办公室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项目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重庆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由后者报世界银行。

## 12 权利表

表 12-1 权利矩阵

损失类别	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标准和实施步骤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永久性征用农村集体土地 488.69 亩,包括耕地 310.87 亩、林地 129.58 亩、草地 30.82 亩、住宅用地 1.80 亩、交通运输用地 3.62 亩,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93,未利用地 11.07,共影响 735 户 3412 人。	1)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征地涉及 1 个街道、3 个村、12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735 户 3412 人。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每亩 17000 元进行补偿;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一部分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其余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全部发给农户; 2) 安置补助费按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6000 元。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其个人根据标准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共 241.71 亩,其中耕地 211.79 亩、林地 25.49 亩、草地 0.34 亩、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3.00 亩、未利用地 1.09 亩	1)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涉及 1 个街道 3 个村、9 个村小组。	1) 受影响居民经济损失按临时征地占用 1 年补 2 年的原则,水田 3630 元/亩、旱地 4530 元/亩、林地 4530 元/亩。 2) 业主将向国土部门上缴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元/亩。 3) 项目完工后由业主负责将土地恢复至临时占地前的状态。
农村房屋拆迁	本项目拆迁农村房屋面积共 1847.42m <sup>2</sup> ,其中砖混结构 479.15m <sup>2</sup> ,砖木结构 1071.5m <sup>2</sup> ,简易结构	农村房屋产权人。	项目农村房屋拆迁涉及 4 户 18 人。	1) 货币安置:房屋综合补偿标准:砖混结构:795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634 元/m <sup>2</sup> ;简易结构:161 元/m <sup>2</sup> ; 货币安置费 72000 元/人; 搬家补助费: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拆迁户,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潼南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标准和实施步骤
	296.77m <sup>2</sup> 。此外，拆迁涉及房屋装修共计507.74m <sup>2</sup> ，其中地板瓷砖180.09m <sup>2</sup> 、墙体瓷砖234.26m <sup>2</sup> 、吊顶93.39m <sup>2</sup> 。			户1000元，3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2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搬迁过渡费：300元/人/月； 2) 统建购房：房屋综合补偿标准：砖混结构：795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634元/m <sup>2</sup> ；简易结构：161元/m <sup>2</sup> ； 搬家补助费：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拆迁户，按户一次性计发，3人以下（含3人）每户1000元，3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2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搬迁过渡费：300元/人/月； 4) 室内装修：地板瓷砖150元/m <sup>2</sup> 、墙体瓷砖130元/m <sup>2</sup> 、吊顶120元/m <sup>2</sup> 5) 征地部门将上述各项补偿费用直接发放各拆迁户。
企业	本项目影响2家企业单位。	企业单位的权属人	项目涉及2家企业，职工120人。	1) 2家企业与政府签订的生产经营合同到期时间为2013年年底，到期后不再续签。已计划异地搬迁，临时工可随企业搬迁至新的地方工作。
种养殖户	本项目拆迁种养殖户房屋总面积1135.35m <sup>2</sup> 。	种养殖户主	项目涉及种养殖4户，影响10人，其中临时工人2人	1) 征地部门根据各户房屋结构和房屋面积计算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以及附属设施补偿费。房屋补偿标准为：砖木结构：634元/m <sup>2</sup> ；简易结构：161元/m <sup>2</sup> ； 2) 搬迁补助费：1000元/人；搬迁过渡费：300元/人/月，补偿期限为6个月； 3) 征地部门将上述各项补偿费用直接发放各受影响个体户
地面构筑物	围墙堡坎，道路等。	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征地上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农户。	经补偿后的原构筑物由实施征地单位处置。
农转非	本项目中受影响670人农转非。	所有农转非人员。	所有农转非人员。	依据潼南府发〔2013〕39号文。国土局统征办和乡镇政府负责操作，国土局和社保局负责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险。

## 附件：移民信息手册

### 1. 项目背景

涪江潼南县城大佛坝河段水环境保护及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为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一子项目。工程起点为上游红岩咀灌区新生村6组，终点至大佛寺西侧，堤线全长6.84km，包含两段堤防和一段护岸。

### 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是根据世行与国内相关政策要求，在详细的影响调查与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该计划对相关的政策框架进行了概述，通过一系列的公众参与活动和充分的协商，提出了有效的措施来减缓项目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对中国政府和世行来说，安置计划的首要目的是确保那些在发展计划中不可避免地失去土地或财产的人，获得“无项目”状态时同样或更好的生计和生活标准。该安置计划中所有的政策、建议和补偿措施都致力于达到这个目标。

### 3. 编制依据

- 《世界银行操作政策4.12》和《世界银行政程4.12》；
- 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 重庆市及潼南县地方法规与政策；
- 有关项目设计和评估的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对项目设计地点的实地调查；
- 对重庆市、潼南县以及项目所涉及街道、村、组的相关工作人员的深入访谈；
- 2013年5月对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情况和征地补偿安置意愿的抽样调查；
- 与受影响人代表和街道、村、组干部针对补偿政策、标准、安置意愿、收入恢复方案等的座谈；
- 对贫困者等弱势群体的访谈。

### 4. 信息公开

本项目在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将重视受影响人的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受影响者的意见。有关部门通过召开公开的信息发布会或印发移民信息册子或借助其他媒介，使受影响者充分了解其抱怨申诉权利、申

诉渠道和程序。安置机构应及时解决受影响者的抱怨和申诉。并聘请独立监测机构监督和纠正各级相关组织在执行征地和拆迁过程中的问题，并连续汇报征地拆迁的进展情况。

## 5. 项目影响

项目影响潼南县梓潼街道新生村、前进村以及胜利村，即 1 个街道 3 个村 12 个村民小组。其中，永久征用各类土地总面积为 525.66 亩，其中农村集体土地 488.69 亩，国有河滩地 36.97 亩，影响 735 户 3412 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1847.42m<sup>2</sup>，影响 4 户 18 人，这部分群体同时也受征地影响；影响企业单位 2 家，影响临时员工 120 人；影响个体养殖户 4 家，拆迁房屋 1135.35m<sup>2</sup>，影响 10 人；影响地面构附着物 14 类。

## 6. 补偿标准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严格按照以上政策依据执行。各类影响补偿标准如表 1-表 5。

表 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青苗和地面附着物综合定额补偿 (元/亩)	国有河滩地上青苗补偿费 (元/亩)
17000	36000	18000	1210

表 2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安置方式	房屋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其他补偿费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货币安置费 (元/人)	室内装修 (元/m <sup>2</sup> )
统建优惠购房	795	634	161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1000 元, 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 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300	-	地板瓷砖 150 元/m <sup>2</sup> 、墙体瓷砖 130 元/m <sup>2</sup> 、吊顶 120 元/m <sup>2</sup>
货币安置	795	634	161			72000	

表 3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标准 (元/亩)
青苗补偿费	水田	亩	3630
	旱地	亩	4530
	林地	亩	4530
土地复垦保证金		亩	8000-10000



表 4 受影响个体养殖户补偿标准

房屋补偿标准 (元/m <sup>2</sup> )		其他补偿费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搬家补助费 (元/户)	搬迁过渡费 (元/人.月)
634	161	1000	300

表 5 项目影响附属物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标准 (元)
综合定额补偿	除农村宅基地之外的农村集体土地	亩	18000
坟墓	单人	座	2500
水利设施	泵站	座	1000000
交通设施	机耕路	Km	300000
变电设施	变压器(50A)	个	50000
	10kV 输电线路	Km	150000
	2.380V 配电线路	Km	60000
	220V 配电线路	Km	36000

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征地、拆迁通告的发布日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补偿资格。移民补偿权利见表 6。

表 6 权利矩阵表

损失类别	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标准和实施步骤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永久性征用农村集体土地 488.69 亩,包括耕地 310.87 亩、林地 129.58 亩、草地 30.82 亩、住宅用地 1.80 亩、交通运输用地 3.62 亩,水利及水域设施用地 0.93,未利用地 11.07,共影响 735 户 3412 人。。	1)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征地涉及 1 个街道、3 个村、12 个村民小组,共影响 735 户 3412 人。	1)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每亩 17000 元进行补偿;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获得的补偿,被征地土地补偿费总额的一部分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其余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按照征地影响全部发给农户; 2) 安置补助费按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每个农转非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6000 元。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对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其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对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其个人根据标准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劳动保障部门,专项用于该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个人,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共 241.71 亩,其中耕地 211.79 亩、林地 25.49 亩、草地 0.34 亩、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3.00 亩、未利用地 1.09 亩。	1)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2)持土地使用权的农户。	项目涉及 1 个街道 3 个村、9 个村小组。	1) 受影响居民经济损失按临时征地占用 1 年补 2 年的原则,水田 3630 元/亩、旱地 4530 元/亩、林地 4530 元/亩。 2) 业主将向国土部门上缴复垦保证金 8000-10000 元/亩。 3) 项目完工后由业主负责将土地恢复至临时占地前的状态。
农村房屋拆迁	本项目拆迁农村房屋面积共 1847.42m <sup>2</sup> ,其中砖混结构 479.15m <sup>2</sup> ,砖木结构 1071.5m <sup>2</sup> ,简易结构 296.77m <sup>2</sup> 。此外,拆迁涉及房屋装修共计 507.74m <sup>2</sup> ,其中地板瓷砖	农村房屋产权人。	项目农村房屋拆迁涉及 4 户 18 人。	1) 货币安置:房屋综合补偿标准:砖混结构:795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634 元/m <sup>2</sup> ;简易结构:161 元/m <sup>2</sup> ; 货币安置费 72000 元/人; 搬家补助费: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拆迁户,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1000 元,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 2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搬迁过渡费:300 元/人/月; 2) 统建购房:房屋综合补偿标准:砖混结构:795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634 元/m <sup>2</sup> ;

世行贷款重庆小城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潼南子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损失类别	占用或受损原因	享有补偿权的单位或个人	补偿人数量	补偿标准和实施步骤
	180.09m <sup>2</sup> 、墙体瓷砖234.26m <sup>2</sup> 、吊顶93.39m <sup>2</sup> 。			简易结构：161元/m <sup>2</sup> ； 搬家补助费：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拆迁户，按户一次性计发，3人以下（含3人）每户1000元，3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2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搬迁过渡费：300元/人/月； 4) 室内装修：地板瓷砖150元/m <sup>2</sup> 、墙体瓷砖130元/m <sup>2</sup> 、吊顶120元/m <sup>2</sup> 5) 征地部门将上述各项补偿费用直接发放各拆迁户。
企业	本项目影响2家企业单位。	企业单位的权属人	项目涉及2家企业，职工120人。	1) 2家企业与政府签订的生产经营合同到期时间为2013年年底，到期后不再续签。已计划异地搬迁，临时工可随企业搬迁至新的地方工作
种养殖户	本项目拆迁种养殖户房屋总面积1135.35m <sup>2</sup> 。	种养殖户主	项目涉及种养殖4户，影响10人，其中临时工人2人	1) 征地部门根据各户房屋结构和房屋面积计算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以及附属设施补偿费。房屋补偿标准为：砖木结构：634元/m <sup>2</sup> ；简易结构：161元/m <sup>2</sup> ； 2) 搬迁补助费：1000元/人；搬迁过渡费：300元/人/月，补偿期限为6个月； 3) 征地部门将上述各项补偿费用直接发放各受影响个体户
地面构筑物	围墙堡坎，道路等。	物主和种植土地的农户。	征地上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农户。	经补偿后的原构筑物由实施征地单位处置。
农转非	本项目中受影响670人农转非。	所有农转非人员。	所有农转非人员。	依据潼南府发〔2013〕39号文。国土局统征办和乡镇政府负责操作，国土局和社保局负责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险。

## 7.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征地和安置补偿标准将遵循重庆土地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的精神以及潼南县相关政策和世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

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标准为 17000 元/亩；对于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 36000 元/人；青苗补偿费的标准：经济作物 1540 元/亩或粮食作物 1210 元/亩。

对于征地农转非人员，将全部参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对受影响人的收入恢复措施还包括：在项目建设和营运阶段将尽量为受影响人员提供就业机会；为受影响人提供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技能并推荐就业等。

对于安置方式方面，拆迁户有货币安置和统建优惠购房安置两种选择。此外，拆迁户还将获得搬迁补助费和搬迁过渡费。

对于影响的种养殖户，将获得房屋拆迁补偿和搬迁过渡补偿。

## 8. 组织机构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安置实施机构为潼南县国土局，该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前期编制安置报告阶段的准备与协调，征地实施过程中全面进行移民安置工作，以及项目实施后期的监测评估等。受影响的街道和村委员会将有成员协调移民安置工作。

## 9. 申诉机制

在本次项目受影响人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受影响人和被拆迁单位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不满意补偿安排，或认为在受影响人安置过程中遭受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有关程序寻求解决。

### （1）征地拆迁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阶段 1：如果受影响人对征地补偿安置计划有意见，可以向村委会提出申诉。村委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2：如果受影响人对阶段 1 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街道办事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街道办事处应在 2 周内予以解决；

阶段 3: 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2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根据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向潼南县国土局或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 要求进行行政仲裁, 行政仲裁机构应在 4 周内作出仲裁决定;

阶段 4: 受影响人对阶段 3 行政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仍不满意, 可在收到行政仲裁决定后, 根据行政诉讼法, 受影响人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 包括补偿标准等。征地拆迁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表 7。

表 7 各相关部门主要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潼南县国土局	李洪波	科长	13896005508
梓潼街道政府	杨思禄	副主任	13370713809
潼南龙泉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李秋月	职员	13896086692
新生村村委会	范树洪	主任	13808337428
前进村村委会	米永平	书记	13509428005
胜利村村委会	夏绪波	主任	15922694070

(2) 项目施工中的申诉处理程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群众有任何抱怨, 都可直接向本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反映, 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 若有困难可相应延长期限, 但延时不应超过 2 周。同时, 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在申诉处理结束后应做好书面记录, 以备在后期的监测评估中进行评价。